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制與實務之研究

陳錦全 陳乃瑜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制與實務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

陳錦全（輔仁大學法學博士，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協同計畫主持人：

陳乃瑜（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計畫顧問：

吳明上（日本京都大學法學部博士，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

黃婕榛（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制與實務之研究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制定背景	7
一、日本仲介業務法之制定背景與規範	7
1. 日本仲介業務法之制定背景	7
2. 日本仲介業務法之規範	8
二、仲介業務法施行同時期著作權法下的仲介團體管理制度	12
1. 商業用錄音物相關之收費指定團體	12
2. 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	15
三、「仲介業務法」規範上之缺失	17
1. 新加入者加入困難，權利人選擇自由受限，亦不利著作之網路利用	17
2. 適用對象範圍過窄，不符合當前著作利用現況	18
3. 對主管機關的裁量權規定過廣，對仲介業務人業務運作之規範過少	18
四、著作權管理事業法成立經過	19
第三章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重要內容	21
一、立法目的	21
二、名詞定義	22
三、與管理事業之登記相關之程序規範	26
1. 管理事業者應經登記	26

2. 登記申請書應載事項及必要附帶文件	27
3. 主管機關處理登記之相關程序（登載於登記簿、通知申請人及登記簿提供公眾閱覽）	30
4. 應拒絕登記之事由	31
5. 拒絕登記之通知	36
6. 登記事項變更、管理事業主體變更與停止營業之申報	37
7. 登記之塗銷	41
四、主管機關對管理事業者業務之管理（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使用費規程、禁止拒絕授權、提供資訊與報表義務）.....	41
1. 對管理委託契約之規範	42
2. 對使用費規程之規範	47
3. 禁止管理事業者拒絕授權利用之規範	59
4. 管理事業者之資訊與財務報表提供義務	60
五、主管機關對管理事業者之監督.....	62
1. 命為業務或財產狀況報告與到場檢查	63
2. 變更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使用費規程與業務改善命令	64
3. 撤銷登記、命全部或一部停業	65
六、使用費規程之協議與主管機關之介入.....	70
1. 使用費規程之協議制度	71
【圖 A】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收受使用費數額比例圖.....	75

【圖 B】 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收受使用費數額比例圖	76
2. 使用費規程協議不成時之裁定制度	79
七、管理事業者違法時之責任	80
1. 科刑事罰金之違法行為	81
2. 僅課罰鍰之違法行為	83
3. 雖有違反義務規定之情形，但不設罰則之行為	84
第四章 日本著作權管理事業之實務	87
一、主管機關對運作實務上之輔導	88
1. 關於登記實務	88
2. 關於管理委託契約	90
3. 關於使用費規程	91
二、既有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因應措施	92
1. 導入管理委託範圍選擇制	93
2. 信託契約期間之變更	95
三、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實施後之問題檢討	96
1. 管理事業者實況	96
2. 民間對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狀況之意見	100
第五章 主管機關對管理事業者之監督機制整體評析	105
一、主管機關對著作權管理事業者之監督機制	105

1. 關於登記義務之監督	105
2. 關於業務或財產狀況報告義務之監督	105
3. 關於管理委託契約條款與使用費規程相關義務之監督	106
4. 關於結束管理事業之監督	106
5. 其他監督	107
二、監督機制整體評析.....	107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09
一、本研究案擬解決之問題與解答.....	109
1. 關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設立	109
2. 關於著作權仲介團體對著作利用費率的制定與變更	110
3. 關於著作權仲介團體違法行為的責任規範	111
二、我國仲團制度是否變革之建議.....	112
參考資料	115
附錄一--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中譯版）	
附錄二--著作權管理事業法日文版	
附錄三--著作權管理事業法英文版	
附錄四--『著作權仲介業務法』及飭令、施行細則（中譯版）	
附錄五--仲介業務法英文版	
附錄六--著作權仲介業務法施行細則（中譯版）	

附錄七--相關申請書、申報書文件範本（中譯版）

附錄八--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國會附帶決議（中譯版）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制與實務之研究

第一章 前言

著作權的保護客體是無體物，同一著作同時可以讓多數人在不同場所利用，面對不同著作利用人基於各種不同目的利用其著作之情形，著作權人欲以一己之力來行使權利、確保著作權獲得實現，確實有一定程度的困難。

著作權管理團體就是幫助著作權人實現其權利的制度設計。著作權管理團體接受多數著作權人委託，就社會上發生的各種著作利用情節代著作權人行使權利，向著作利用人收取利用著作之對價，並將所收得的對價分配給著作權人。透過這樣的制度運作，可以確保充分掌握社會上對特定著作的利用情形，並由著作權管理團體代著作權人追究著作權侵害事件與尋求防止著作權侵害的對策，以確實保障著作權人應有的利益。另一方面，也可以提供清楚的著作利用條件和有效率的收費方式，讓著作利用人可以透過著作權管理團體的單一窗口，獲得所欲利用的多數多數著作。此種著作權管理團體的制度設計自 19 世紀以來，就盛行於歐美各國。

日本雖然早於明治 32 年（西元 1899 年）就有第一部著作權法，但是第一部關於著作權管理團體規範的法律「關於著作權仲介業務之法律」（簡稱「仲介業務法」）卻是遲至昭和 14 年（1939 年）才出現。該法的出現是起因於所謂的「普拉格旋風」¹，日本政府開始意識到有管理著作

1. 普拉格是指德國人 Wilhelm Plague，他在昭和六年（1931 年）開始在日本東京設

權仲介團體的必要，因而希望立法規範著作權仲介團體，以有效的限制外國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活動，並在政府的指導監督之下來扶植日本本國的著作權仲介團體。

日本「仲介業務法」制定之後歷經 60 多年始終未曾做過實質修正，在這 60 多年間，日本的著作權環境卻有極大的變化，尤其是近 10 年間資訊的數位化與網路化，令著作的利用與流通方式有了很大的改變，著作權管理團體不得不想辦法因應資訊數位化與網路化帶來的衝擊。另一方面，著作權管理技術的進步也令著作權人有更好的控制著作利用的機會，而日本著作權法修正導入的著作鄰接權制度，也讓著作權管理團體有更大的發揮空間。因此，「文化廳著作權審議會」²於平成八年（1994 年）設立「權利集中管理小委員會」，次年於小委員會下設立專門部會，專司著作權集中管理的法律與制度現況面問題之調查與研究，於平成十二年（2000 年）小委員會正式提出「權利集中管理小委員會報告書」³，建議全面修正「仲介業務法」。日本文化廳基於這項報告書的建議，於同年 10 月向國會提出「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案」，於平成 12 年（2000 年）11 月通過「著作

立事務所，代理法國的著作權仲介團體執行業務。在數年之間雖然和日本廣播協會（指「日本放送協會」）等廣播電視公司簽約，但由於他要求的著作權權利金非常高，日本廣播協會最後放棄契約，停止播出外國歌曲約達一年之久。普氏對不願付權利金的人並動輒提起民刑事訴訟，在日本社會引起不小的震撼。普氏並開始組織日本的著作權人，日本政府與音樂家因而意識到應該對著作權的仲介團體管理開始採取對策。見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逐条解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2 頁（有斐閣・2001）。

2. 該審議會由於日本政府組織調整，現置於文部科學省之下，更名為「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
3. 著作權審議會權利の集中管理小委員会，「著作權審議會權利の集中管理小委員会報告書」（平成 12 年 1 月），http://www.cric.or.jp/houkoku/h12_1b/h12_1b.html

權等管理事業法」⁴，自平成十三年（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以取代「仲介業務法」，希望對著作權管理事業做制度規範，以促進著作、表演、錄音物、有線與無線廣播的利用，達到促進文化發展的目的。

本研究案希望從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的立法背景來了解並解決下列各項問題：

（一）關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設立

何以日本對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設立要從許可制改為登記制？

對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設立採取許可制的我國，有沒有仿效採取登記制的必要？

如果我國對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設立改採登記制，應該有哪些配套措施以確保委託者（著作權人）的利益？應該有哪些配套措施以確保著作利用人的利益？

我國是否仍有必要堅持由著作財產權人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visited Aug. 30, 2005).

4. 這裡所稱的「著作權等」就是日本對包括「著作權」和「著作鄰接權」的一個通稱。「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中即以括弧對「著作權等」做定義說明。由於我國著作權法中將傳統的著作鄰接權中的錄音物製作人和表演人之保護都直接賦予錄音著作和表演著作的地位來保護，並未於法條中出現「著作鄰接權」的文字，因此在理解日本著作權法制上要先做印象上的調整。

(二) 關於著作權仲介團體對著作利用費率的制定與變更

何以日本對著作權管理事業者的使用費的制定或變更只需要向文化廳長官申報，而不需要經過審議？

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費率要在著作權仲介團體申請主管機關審核許可時，由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於變更使用費率高於原定標準時，也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之義務（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十五條第七項）。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的組成背景以著作權法專長居多，該委員會是否具備審議著作利用費率的能力經常令人質疑。如果該委員會照著作權仲介團體提出的費率通過，難免引人「橡皮圖章」之譏；如果該委員會要對著作權仲介團體提出的費率進行實質審議，以目前委員的組成背景分布狀況而言，雖然委員中有經濟學與會計學領域專長的學者專家⁵，但是在沒有配置經濟與會計、統計相關背景專業調查研究人員的情況下，並不容易做出有根據的費率評估工作，也就難免淪為「著作權仲介團體漫天喊價、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就地還錢」的局面。因此，本研究案就著作權仲介團體對著作利用費率的制定與變更將探討下列問題：

(1)我國是否有仿照日本對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費率的制定與變更改

5. 現任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共 29 人，任期自 93 年至 94 年底。成員背景包括機關代表 9 人—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和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之代表；另有學者專家 19 人，包括智慧財產權法、資訊管理、經濟學、會計學等領域專長之學校教授與律師，加上一名委員係智慧局業務有關人員，由智慧局副局長兼任。見李明錦，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費率決定機制之研究，144-145 頁，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4 年 5 月。

採申報制的必要？

(2)如果對使用費率的制定與變更採取申報制，又應該有哪些配套措施以確保著作權仲介團體重視著作利用人的意見與利益？應該有哪些配套措施以確保著作權仲介團體不致濫權？

(3)主管機關對使用費率的介入應該到何種程度、又應以何種程序介入？

(三) 關於著作權仲介團體違法行為的責任規範

日本著作權管理事業法將哪些情形界定為違法行為？對這些違法行為如何規範？何以日本著作權管理事業法對大部分的違法行為採取罰金刑、僅對少部分的違法行為採取罰鍰處分？其立法意旨何在？

(四)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對我國仲團法與仲團運作實務之啟示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的立法究竟可以給我國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與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運作實務何種啟發與參考？

第二章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制定背景

本章首先將說明日本最早對著作權仲介團體做規範的「仲介業務法」的制定經過，及「仲介業務法」施行時期的日本著作權仲介團體狀況，並探究「仲介業務法」有何種規範上的缺失與不能適應新環境，而有修正之必要。繼而說明「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制定之背景，及其立法過程中對主要議題的爭議與考量點。

一、日本仲介業務法之制定背景與規範

1. 日本仲介業務法之制定背景

日本仲介業務法是 1939 年制定的，距離日本第一部著作權法（1899 年著作權法）已經有 40 年的時間。該法的制定並非基於本國著作權人之要求，而是由於前述的「普拉格旋風」⁶。

在昭和初年，日本社會對於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著作之無形利用的著作權觀念淡薄，對樂曲做未經授權之演奏為當時社會的慣行。普氏於昭和六年（1931 年）左右開始代理法國和德國的著作權仲介團體，取締著作權侵害行為及收取權利金，對不支付權利金之著作利用人提出著作權侵害訴訟，使當時社會大感威脅。而普氏也開始對日本的音樂著作權人進行組織，令日本音樂家與日本政府深覺有採取對策的必要。普氏的活動一方面引起日本社會認識到對著作權無形利用也有保護的必要，一方面也開始

6. 請見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前引註1之說明。

知道各國有著作權管理團體的存在，理解到爲了對著作權提供充分的保護與促進著作之利用，日本也有必要要有著作權管理團體制度。日本政府爲了限制外國著作權管理團體的活動，並在政府的指導監督之下來扶植日本本國的著作權管理團體，因而制定了仲介業務法。

2. 日本仲介業務法之規範

(1) 規範之管理態樣

仲介業務法所規範的管理態樣係代理和媒介兩種（仲介業務法第 1 條第 1 項），並將信託也視爲仲介業務（仲介業務法第 1 條第 2 項），所以仲介業務法下仲介業務團體一共有三種管理態樣，但基於信託有可以讓仲介業務人以自己名義起訴行使權利的優點，仲介業務人全部都是以信託之方式作爲管理態樣⁷。

(2) 適用之著作範圍

在適用之著作範圍上，仲介業務法並非對所有的著作類別之權利管理均適用，依照日本天皇敕令之規定，只限於小說、劇本、附有樂曲之歌詞和樂曲四種情形，才有仲介業務法的適用，也就是需要經過文化廳長（日語用語爲「文化廳長官」）許可才能做權利管理；其他著作類別、表演、錄音物、無線廣播（日語用語爲「放送」）及有線廣播（日語用語爲「有線放送」），則不經許可即可爲權利管理。

(3) 經營仲介業務者之許可

7. 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前引註1，第 3 頁。

欲為敕令規定之著作類別的仲介業務者，應經文化廳長官許可（仲介業務法第 2 條），雖然在法令上並未就可以許可的家數做規定，但自仲介業務法制定之初就是以一個領域許可一個團體為原則，至平成 13 年（2001 年）4 月為止，除了在劇本的領域有兩家依仲介業務法許可執行業務的仲介業務團體之外，都是一個領域許可一家仲介業務團體。總共僅有四個仲介業務團體，即關於劇本的「協同組合日本劇本家聯盟」和「協同組合日本劇本協會」⁸、關於小說的「社團法人日本文藝著作權保護同盟」⁹和關

-
8. 「協同組合日本劇本家聯盟」於昭和 49 年（1974 年）設立，原名「協同組合日本放送作家組合（協同組合日本無線廣播作家組合）」，於 1991 年更名為現名。「協同組合日本劇本協會」則是平成 3 年（1991 年）才設立。在劇本的領域有兩家仲介業務團體，有其歷史原因，在 1991 年文化廳長官許可「協同組合日本劇本協會」之仲介業務時，係由文化廳對兩家仲介業務團體之仲介業務做整合指導，惟至今為止，並未產生有雙重委託的問題，雙方共同進行之業務也非常多，並未產生一領域有兩個仲介業務團體存在的不利狀況。此二團體均以信託管理之方式為權利委託態樣之原則，受委託之權利主要為無線廣播節目之再廣播、無線廣播節目製作錄影帶、劇本出版等有關劇本二次利用之權利。其授權利用係以個別授權之方式為之。「協同組合日本劇本家聯盟」於 2001 年 3 月底有委託人約 1,450 名，2000 年度之使用費收入約日幣 15 億 1 千 8 百萬元；「協同組合日本劇本協會」有委託人約 450 名，2000 年度之使用費收入約日幣 2 億 6 千 9 百萬元。幾乎日本所有劇本作家之權利均由此二團體管理。同上註，第 10 頁。
 9. 「社團法人日本文藝著作權保護同盟」係於昭和 14 年（1939 年）成立，當時原名「社團法人大日本文藝著作權保護同盟」，由於所管理之權利極有限，1946 年起業務中斷，至 1968 年更名為現名後重啓業務至今。該法人之權利委託方式係以信託管理為原則，接受信託之權利包括無線廣播權（含電視與收音機廣播）、有線廣播權、口述權、上演權、重製權（含出版、複寫、錄音、錄影等）、電影化權、上映權及散布權。該團體收入最大宗者為無線廣播之收入。其授權利用原則上係以申請利用時個別授權之方式為之，雖然該團體於接受通常權利之委託時依管理團體之判斷進行授權，但實務運作上，會於每次有申請利用時向委託人進行意願確認的動作。該團體於 2001 年 3 月底有委託人 900 名，2000 年度之使用費收入約日幣 3 億 3 千 3 百萬元。除該團體外，在日本進行小說等文藝性著作之著作權管理的組織還包括好幾家翻譯代理人，專門處理外國文藝作品於日本國內翻譯時之契約，其業務雖為仲介業務法適用對象所及，但依據 1953 年日本文部省之政策方針決定不須經仲介業務許可。同上註，第 9 頁。

於樂曲與附有樂曲的歌詞的「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以下簡稱 JASRAC）。¹⁰

(4) 仲介業務團體之業務範圍與業務執行方法

關於仲介業務團體之業務範圍與業務執行方法，依仲介業務法第 2 條之規定，仲介業務團體在申請許可實施業務之際，應同時將業務範圍與業務執行方法訂出一併申請許可。依仲介業務法第 4 條之規定，業務範圍與業務執行方法變更時，亦應經文化廳長官許可。依仲介業務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關於業務範圍，應定出應處理之著作種類及業務所應實施的地理區域；關於業務執行方法，應定出與著作權人之契約條款、著作使用費之分配方法及仲介業務團體之手續費或報酬。

關於使用費之設定與變更，依仲介業務法第 3 條之規定，應定於著作使用費率規程中，並應經過文化廳長官認可。文化廳長官應將申請認可之費率規程草案的要點予以公告，公告後一個月內，出版團體、表演團體、錄音物製作人團體等著作利用人團體得向文化廳長官對該著作使用費規程草案提出意見。公告一個月後，文化廳長官應將申請認可之該著作使用費規程草案連同著作利用人團體提出之意見一併送交文化審議會進行諮

10. 「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係於昭和 14 年（1939 年）成立，依仲介業務法許可設立。當時原名「社團法人大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1948 年更名為現名。該法人之權利委託方式須將所有作品全部信託，不接受依個別作品或個別利用型態之信託管理，直到 2004 年 4 月起才接受依個別利用型態之信託。接受信託之權利為音樂著作之全部權利。其授權利用可以是將所管理著作之全部於一定期間內做概括授權，也可以個別授權。使用費中收入最大宗為 CD 之錄音。該團體於 2001 年 3 月底有委託人 11,848 名，2000 年度之使用費收入約 1063 億 3 千 1 百萬日元，為日本著作權管理團體中最大者。同上註，第 10-11 頁。

詢¹¹。

(5) 仲介業務團體執行業務之監督

關於仲介業務團體執行業務之監督，依仲介業務法第 5 條之規定，仲介業務團體應於事業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文化廳長官提出業務報告書與會計報告書；依仲介業務法第 6 條之規定，仲介業務團體執行業務應受文化廳長官之監督。文化廳長官認有必要時，得要求仲介業務團體為業務報告，或提出帳簿書類；依第 7 條之規定，文化廳長官認有必要時，得指派攜帶有身份證明之官員臨檢仲介業務團體之事務所或其他營業處所，並檢查其營業與財產狀況；依第 8 條之規定，依仲介業務團體之營業或財產之狀況，文化廳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命該仲介業務團體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並得為其他必要之命令；依第 9 條之規定，於仲介業務團體有違反仲介業務法、違反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或於仲介業務團體有損害其業務有關之公益之行爲時，文化廳長官得撤銷第 2 條之許可（指執業之許可），或停止或限制其業務。

(6) 罰則規定

仲介業務法第 10 條至 14 條是罰則之規定：

1. 未得第 2 條之許可，而為著作權仲介業務者，處 3 千日元以下罰金。（第 10 條）

11. 就日本仲介業務法看來，對使用費之變更並未如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5 條第 6 項僅就調高部分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之規定，而是只要就使用費有變更都要經過文化廳長認可。

2. 仲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 1 千日元以下罰金：一、執行業務超出第 2 條或第 4 條之許可業務範圍者。二、違反依第 9 條規定命其停止或限制業務者。（第 11 條）

3. 仲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 5 百日元以下罰金：一、未依第 2 條或第 4 條許可之執行業務之方法執行其業務者。二、未依第 3 條第 1 項認可之著作使用費規程執行其業務者。三、未依第 5 條之規定提出業務報告書或會計報告書，或其提出之報告書有虛偽之記載者。四、未依第 6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未提出帳簿書類者。五、違反依第 8 條所為之命令者。（第 12 條）

4. 拒絕、妨礙或規避第 7 條所規定之臨檢檢查者，處 5 百日元以下罰金。（第 13 條）

5.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其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有第 10 條到第 12 條之違反行為時，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各該條之刑。（第 14 條）

二、仲介業務法施行同時期著作權法下的仲介團體管理制度

在日本仲介業務法施行的同一時期，日本著作權法中也有規範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規定，這主要表現在商業用錄音物相關之收費指定團體和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兩項制度上。

1. 商業用錄音物相關之收費指定團體

(1) 商業用錄音物二次使用費指定團體制度

日本著作權法第 95 條規定，對表演被錄音於商業用錄音物上之情形，如果該商業用錄音物被放送（無線廣播）或有線放送（有線廣播）時，表演人有收取二次使用費之權利¹²。惟如果在日本國內有以表演為業的團體，其成員有相當人數，而文化廳長官經該表演人團體之同意，指定該團體為商業用錄音物二次使用費指定團體時，僅該表演人團體得行使收取二次使用費之權利¹³。這是因為商業用錄音物二次使用費雖然是為補償表演人而設的制度，但如果個別的表演人都自行行使此項收取二次使用費之權利時，支付端將煩不勝煩之故。

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97 條之規定，錄音物製作人於其商業用錄音物被無線廣播或有線廣播時，亦有向有線或無線之廣播業者收取商業用錄音物二次使用費之權利。基於和上述商業用錄音物二次使用費指定團體制度相同之考量，文化廳長官有指定錄音物製作人團體收取錄音物二次使用費時，僅該團體得行使收取二次使用費之權利¹⁴。

(2)商業用錄音物出租報酬請求權指定團體制度

-
12. 這是因為表演被錄音於商業用錄音物上時，無線廣播或有線廣播業者如果用該商業用錄音物來做廣播，將令表演人喪失現場演奏的機會。日本鑒於有越來越多廣播業者以在節目中播放 CD 音樂專輯之方式來取代邀請表演人至現場演奏之情形，因而設計此種商業用錄音物二次使用費制度，讓表演人因喪失工作機會而損失的經濟利益可以獲得補償。見半田正夫『著作權法概說』 252 頁（法學書院・2004）。
 13. 目前被指定行使收取二次使用費的團體是「社團法人日本藝能實演家團體協議會（社團法人日本演藝表演人團體協議會）」。半田正夫，同上註，第 253 頁。
 14. 目前被指定的團體是「社團法人日本錄音物協會」。半田正夫，同上註，第 256 頁。

日本著作權法第 95 條之三規定，對表演被錄音於商業用錄音物上之情形，如果該商業用錄音物向公眾出租時，自最初銷售日起一個月以上十二個月未滿之期間內（目前依政令所定之期間為 1 年），表演人對出租業者有出租權¹⁵；期間過後（指自最初銷售日起 1 年後），表演人對出租業者便只有商業用錄音物出租之報酬請求權，此報酬請求權僅有債權之性質，不須經表演人同意即可出租含有其表演之商業用錄音物。基於和上述商業用錄音物二次使用費指定團體制度相同之考量，文化廳長官有指定表演人團體收取商業用錄音物出租之報酬時，僅該團體得行使商業用錄音物出租之報酬請求權¹⁶。

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97 條之三之規定，錄音物製作人於其商業用錄音物向公眾出租時，自最初銷售日起一個月以上十二個月未滿之期間內（目前依政令所定之期間為 1 年），錄音物製作人對出租業者有出租權¹⁷；期間過後（指自最初銷售日起 1 年後），錄音物製作人對出租業者便只有商業用錄音物出租之報酬請求權，此報酬請求權僅有債權之性質，不須經表演人同意即可出租其商業用錄音物。基於和上述商業用錄音物二次使用費指定團體制度相同之考量，文化廳長官有指定錄音物製作人團體收取商業

15. 於此有例外規定，即於期間內，若商業用錄音物之出租係非營利目的且未自利用人收取費用之情形，依著作權法第 102 條準用第 38 條第 4 項之結果，可以不經表演人同意而出租。半田正夫，同上註，第 254 頁。

16. 目前被指定行使收取二次使用費的表演人團體也是「社團法人日本藝能實演家團體協議會」。

17. 於此有例外規定，即於期間內，若商業用錄音物之出租係非營利目的且未自利用人收取費用之情形，依著作權法第 102 條準用第 38 條第 3 項之結果，可以不經錄音物製作人同意而出租。半田正夫，同上註，第 257 頁。

用錄音物出租之報酬時，僅該團體得行使商業用錄音物出租之報酬請求權
18。

(3)關於收費指定團體之規範

前述「商業用錄音物二次使用費指定團體」與「商業用錄音物出租報酬請求權指定團體」應具備下列四項要件：（A）非營利目的；（B）成員得任意加入或退出；（C）成員之表決權與選舉權平等；（D）具有確實執行業務之能力（日本著作權法第 95 條第 5 項）。

收費指定團體於權利人申請加入時，原則上不得拒絕，但得設定條件要求應具備一定資格之表演人始得加入¹⁹。收費指定團體於權利人委託行使權利時，不得拒絕（日本著作權法第 95 條第 6 項）。收費指定團體有權以自己之名義為權利有關之訴訟上或訴訟外行為（同條第 7 項）。

文化廳長官對收費指定團體有監督權，包括得要求收費指定團體提出報告與書類及命其為業務改善之行為（日本著作權法第 95 條第 8 項）。

前述二次使用費和報酬請求權數額之決定，應由收費指定團體和著作利用人或著作利用人團體協議決定，協議不成時，得請求文化廳長官裁定（日本著作權法第 95 條第 9 項、第 10 項）。

2. 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

18. 目前被指定的錄音物製作人團體也是「社團法人日本錄音物協會」。

19. 半田正夫，前引註12，第 253 頁。

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私人使用著作之目的而以政令所規定之數位化機器或儲存媒體為錄音或錄影行為者，應向著作權人支付補償金。關於表演與錄音物之利用，依第 102 條第 1 項準用第 30 條第 2 項之結果，表演人與錄音物製作人也有補償金請求權。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也有文化廳長官指定管理團體的制度設計，僅該團體得行使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請求權²⁰。

在指定管理團體之規範上，指定管理團體亦應具備基本要件（日本著作權法第 104 條之 3），並有權以自己之名義為權利人為權利有關之訴訟上或訴訟外行為（第 104 條之二第 2 項）。

補償金可以由利用人於進行私人錄音或錄影行為時支付（第 30 條第 2 項），或由指定管理團體概括請求時，由錄音、錄影機器與儲存媒體之製造人或輸入業者協力，於機器與儲存媒體購買時一併支付（第 104 條之 4）。指定管理團體之行使補償金請求權，不須經權利人委託即可自行為之，此點為指定管理團體與前述二次使用費和出租報酬請求權不同之處²¹。

補償金數額之決定，係由指定管理團體決定、經文化廳長官認可，在申請認可之前，應聽取錄音、錄影機器與儲存媒體之製造人之代表團體表示意見。（第 104 條之六第 3 項）。指定管理團體所徵收之補償金，除作

20. 目前被指定的私人錄音補償金管理團體是「社團法人私的錄音補償金管理協會（社團法人私人錄音補償金管理協會）」；被指定的私人錄影補償金管理團體是「社團法人私的錄畫補償金管理協會（社團法人私人錄影補償金管理協會）」。半田正夫，同上註，第 275 頁。

為權利人分配之外，應提出相當於 2 成以內政令規定之比例（目前政令規定之比例即為 2 成）之數額，作為共通目的事業之支出（第 104 條之 8）。而此所謂「共通目的事業」，係指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之保護有關之事業，及有助於著作之創作振興或普及之事業。

文化廳長官對指定管理團體有監督權，包括得要求收費指定團體提出報告與書類，及命其為業務改善之行爲（日本著作權法第 104 條之 9），文化廳長官認為有確保前述「共通目的事業」適當營運之必要時，得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指定管理團體並應將業務規則向文化廳長官提出申請（日本著作權法第 104 條之 7）。

三、「仲介業務法」規範上之缺失

仲介業務法被認為在下列各點上有規範上之缺失，不能適應新環境，因而有修正之必要²²：

1. 新加入者加入困難，權利人選擇自由受限，亦不利著作之網路利用

對實施著作權仲介業務採許可制，使得新加入者加入困難，讓像社團

21. 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前引註1，第 8 頁。

22. 文化庁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の制定とその背景」
<http://www.bunka.go.jp/1tyosaku/main.asp?0fl=show&id=1000002991&clc=1000000081&mc=1000002923&cli=1000002945&cmi=1000002979{9.html> (visited Aug. 30, 2005);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詳細解説」
<http://www.netlaw.co.jp/syocho/jigyuu/comment.html> (visited Aug. 30, 2005).

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這樣的仲介團體產生實質的獨占效果，而 JASRAC 並未對網路化和數位化時代之變化而為因應。JASRAC 對著作之利用多半採劃一的費率，新的利用型態無法有個別考量，不利於著作的網路新型態利用。

而新加入者加入困難也使權利人的選擇自由也受到限制，無法找到適當之授權對象以擴大授權受益機會。

而由於仲介團體間欠缺競爭，使用費無法下降，著作利用人還是被迫要支付高額使用費。

2. 適用對象範圍過窄，不符合當前著作利用現況

仲介業務法之適用對象範圍僅限於小說、劇本、附有樂曲之歌詞和樂曲四種情形，僅限於此四種對象之合理理由何在已經令人生疑，何況網路時代各種著作類別單獨與交互運用之情形屢見不鮮，其他著作類別也有受規制的需要，此種適用對象範圍狹窄之情形，已不符合當前之著作利用現況。

3. 對主管機關的裁量權規定過廣，對仲介業務人業務運作之規範過少

仲介業務法中對主管機關的裁量權規定過於廣泛，但為保護委託人與利用人而應就仲介業務者之業務運作所為之規範則顯不足。

仲介業務法固然要求仲介業務團體之業務應經文化廳長官之監督，也

規定有賬簿檢查、年度報告等監督程序，但利用人和委託人在制度中則對仲團業務並無置喙餘地。

四、著作權管理事業法成立經過

基於前述仲介業務法的缺失，日本政府開始著手對著作權集中管理制度進行檢討。

日本政府於平成 6 年（1994 年）8 月在著作權審議會下設「權利集中管理小委員會」，平成 7 年（1995 年）5 月又於該小委員會下設專門部會，進行仲介業務法的修正工作。該專門部會於平成 11 年（1999 年）7 月 5 日發表中間報告書，小委員會基於該中間報告做出正式報告書，於平成 12 年（2000 年）1 月 21 日發表。同年 10 月 13 日經過內閣會議通過，向第 150 次國會提出著作權管理事業法草案，同年 11 月 8 日參議院通過、11 月 21 日眾議院通過，同月 29 日公布，自平成 13 年（2001 年）10 月 1 日起施行。²³

23.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詳細解說」，同上註。

第三章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重要內容

本章係對日本相關文獻做整理分析，就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中之重要規範條文做說明，範圍涵蓋：(1)本法之立法目的；(2)本法之主要名詞定義；(3)與管理事業者之登記相關之程序規範；(4)主管機關對管理事業者業務之管理；(5)主管機關對管理事業者之監督；(6)管理事業者與著作利用人就使用費規程之協議與主管機關介入之相關程序，及於協議不成時聲請主管機關裁定之程序；及(7)管理事業者違法時之責任。

一、立法目的

本法第 1 條規定：「本法係對於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之管理事業者，實行登記制度，以課以申報並公告管理委託契約條款及使用費規程之義務，及其他為確保其業務適當運作之措施之方式，來保護委託管理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之人，使著作、現場表演、錄音物、無線播送及有線播送之利用順暢，並促進文化發展為目的。」

本法係以保護委託管理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之人，使著作、現場表演、錄音物、無線播送及有線播送之利用順暢，並促進文化發展為目的。而達成此立法目的之方法有三：(1)對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之管理事業者採取登記制度；(2)要求其有申報並公告管理委託契約條款及使用費規程之義務；(3)要求其採取其他為確保業務適當運作之措施，包括要求管理事業者採取符合本法規定之監督制度，及採取使用費規程有關之協議制度與裁定制度之適當運作措施。

二、名詞定義

本法第二條規定：「（第一項）本法所稱『管理委託契約』，係指如下所列契約中，受託人於著作、現場表演、錄音物、無線播送及有線播送〔以下稱『著作等』〕授權利用時，由委託人〔若該著作等為以下所列契約之受託人時，為該契約之委託人，於次項亦同。〕決定使用費率以外之情形：（第一項第一款）1. 委託人移轉著作權或著作鄰接權〔以下稱『著作權等』〕予受託人，並以著作等之利用授權，及其他以管理該著作權等為目的之信託契約。（第一項第二款）2. 委託人請受託人行紀或代理著作等之利用授權，同時使其進行伴隨於該行紀或代理之著作權等之管理事務為目的之委任契約。（第二項）本法所稱『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係指依管理委託契約〔委託人在人的關係或資本關係上與受託人有密切關係者，而為文部科學省令所規定之情形除外〕而為著作等之授權利用及其他著作權等之管理行為，並以之為業者。（第三項）本法所稱『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係依指後條（指本法第三條）規定獲得登記而從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

本條所稱之管理委託契約，係指以受託人有權依自己的意思左右委託人之經濟利益為內容之契約，亦即管理委託契約必須是受託人對著作等之授權利用有管理權之情形。如果契約之內容只是可以從事授權利用以外之管理行為（例如對未經授權利用時之監看行為、使用費的徵收分配行為等），而未賦予授權利用之權限時，即非本條所稱之管理委託契約。²⁴

24. 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前引註1，第46頁。

本法下之管理委託契約分爲「信託契約」和「委任契約」兩類。在信託契約之情形，受託人本身就是權利人，對未支付使用費之人得請求支付、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訴訟，透過對信託財產（也就是委託人所委託的著作權等）之管理，可以直接左右委託人的經濟利益；在委任契約之情形，可以是日本商法第 502 條第 11 項之行紀，或日本民法第 99 條和商法第 504 條之代理，受託人於授權利用時，其經濟效果直接歸屬於委託人，因而受託人於授權利用時之裁量可以直接左右委託人的經濟利益。於以行紀或代理進行著作權管理時，由於受託人並非權利人，解釋上一般認爲不得主張不作為請求權，也不得提起訴訟。²⁵

下列情形並非本條所稱之管理委託契約：

(1) 第一項本文中規定，受託人於授權利用時，由委託人決定使用費之金額者，非本條所指之管理委託契約。

這是因爲在此種情形，是委託人自己決定自己的經濟利益，而非依受託人之裁量來左右委託人之經濟利益。從利用人的觀點來看，也是和權利原人談判使用費一樣，並非由第三人決定應支付之使用費，等於著作權人自行管理著作權。此種情形即非本條所稱之管理委託契約。²⁶

25. 同上註，第 48 頁。

26. 在仲介業務法下，媒介他人利用著作之業務方式也是仲介業務法規範的對象，但在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下則不受規範，因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只規範將權利之行使判斷完全委託給著作權管理事業者的所謂「一任制」的業務型態，媒介他人利用著作之業務方式，仍是由著作權人自行決定利用方式與利用之報酬，等於著作權人自行管理著作權。參見荒竹純一，「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詳細解說」，<http://www.netlaw.co.jp/syochu/index.html> (last visited Sep 02, 2005).該文中「3.」

(2) 第一項第二款中，僅以委任契約中之行紀或代理之情形為限，若僅係向著作利用人傳達著作權人授權之意思表示(即受託人僅為委託人之使者)時，不能認為是管理委託契約。

(3) 提供著作之業者在接受權利人授權時，一併取得對自己的客戶之利用行為的授權時，由於客戶之利用行為的範圍是由著作權人決定，因此提供著作之業者和客戶之間的契約也不能認為是管理委託契約。²⁷

第二項所稱「委託人在人的關係或資本關係上與受託人有密切關係者，而為文部科學省令所規定之情形」，係指平成 13 年文部科學省第 73 號「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2 條之情形。該規則第 2 條所規範之「委託人在人的關係或資本關係上與受託人有密切關係」之情形，包括下列六種情形：

(1) 受託人之親屬或有類似密切關係之人。此為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均為自然人時，二者之間在人的關係上有密切關係。親屬係指日本民法第 725 條規定之配偶、六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有類似密切關係之人者，例如同居之對象。

(2) 受託人之母公司、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於受託人係其他公司之關係企業時，該其他公司。此為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均為法人時，二者之間在資本的關係上有密切關係。

委託態樣（管理事業者之定義）之說明。

27. 同上註，第 48-49 頁。

(3) 受託人之法人機關。此為委託人係自然人，受託人係法人時，二者之間在人的關係上有密切關係。受託人之法人機關透過業務執行權而與受託人有密切關係。

(4) 於公司之情形，受託人係主要之自然人股東（係指擁有已發行股票總數或出資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票或出資之人）時，能對該受託人之財務及營業或事業方針之決定上給與重要影響之人。此為委託人係自然人，受託人係法人時，二者之間在資本的關係上有密切關係。

(5) 前二款所列之人之親屬，或有類似密切關係之人。此為委託人係自然人之情形，委託人與(3)和(4)之自然人之間在人的關係上有密切關係。與前二款所列之人有親屬關係，或有類似之密切關係之人，和(3)和(4)之受託人之間有密切關係。

(6) 國家、獨立行政法人、地方公共團體之實驗研究機關、大學、高等專門學校、大學共同利用機關，及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研究機關，為移轉技術相關之研究成果而締結管理委託契約時，能對該受託人事業方針之決定上給與重要影響之人，或與平成 10 年法律第 52 號「促進大學技術有關之研究成果移轉於民間事業之法律」第 4 條第 1 項承認之人，或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或第 13 條第 1 項認定之人締結管理委託契約者。此係著眼於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管理委託契約具有公共性質之故。為移轉技術研究成果之目的而締結管理委託契約時，由於委託人與委託人間之契約有特殊的公共性格，有些特定情形並無受本法規範之必要。例如委託人能對受託人事業方針之決定有重要影響，或委託人與依「促進大學技術有關之研究成果移轉於民間事業之法律」為文部科學大臣與經濟產業大臣承認或認定之受託人締結管理委託契約時，並無受本法規範之必要。

委託人係法人而受託人係自然人之情形由於通常很難想像，因此未做規定。

於上述這些委託人在人的關係或資本關係上與受託人有密切關係時，即使是基於管理委託契約而為著作權等管理業務，仍非本法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因為此種情形下，基於二者間的密切關係，受託人損害委託人利益之機率很低，利用人一般也將受託人之意思表示理解為委託人之意願，類似於委託人自己管理之故。²⁸

三、與管理事業之登記相關之程序規範

與管理事業之登記相關之程序規範包括：（1）欲從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經登記、（2）登記申請書應載事項與必要附帶文件、（3）主管機關如何處理登記之相關程序、（4）應拒絕登記之事由、（5）拒絕登記之通知、（6）登記事項變更、管理事業主體之變更與停止營業之申報、（7）登記之塗銷等。

1. 管理事業者應經登記

本法第三條規定：「從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向文化廳長官辦理登記。」

本法之所以要求欲從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要向文化廳長官辦理登記，是因為著作權人等將辦理之管理委託管理事業者管理時，管理事業者

28. 同上註，第 50-53 頁。

之裁量將左右著作權人之經濟利益，為保護著作權人之利益，應要求管理事業者在管理他人財產時應有一定之組織與經營管理之架構，對管理他人財產明顯不適格之人，應不許其加入成為管理事業者。惟由於要讓委託人可以自由選擇管理方法與管理事業者，對管理事業者加入條件之規範亦不宜太嚴，因而採取登記制度，容許文化廳長官就管理事業者之申請有行政裁量之餘地。

2. 登記申請書應載事項及必要附帶文件

本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欲依前條申請登記者，應向文化廳長官提出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之登記申請書；1. 名稱。 2. 法人之機關〔若為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非法人社團，為其代表人；同條項第 5 款及第 9 條第 4 款亦同〕之姓名。 3. 事務所之名稱及其所在地。 4. 處理著作等之種類及著作等之利用方法。 5. 其他文部科學省令所規定之事項。（第二項）前項之登記申請書應附帶下列文件： 1. 無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所定情形之宣誓書。 2. 登記簿謄本，資產負債表及其他文部科學省令之文件。」

本條為管理事業者登記申請書應載事項與必要附帶文件之規定。

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法人之機關」，包括對法人之業務有執行或監察權限之人，包括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的董事或監察人，公益法人的理事或監事。於非法人社團之情形，則為其代表人。此等人之姓名均為應載事項。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事務所」係指事業進行活動之一定場所，包括總

公司、分公司、總社（總店）、分社（分店）、營業所、分所等。

第 1 項第 4 款之「處理著作等之種類及著作等之利用方法」係判斷是否與該管理事業者締約之前提事項，申請者就著作及著作鄰接權對象之表演、錄音物、有線播送和無線播送之種類欲細分處理時，應詳細記載；申請者就著作欲綜合授權利用時，亦應將所欲組合之著作與表演、錄音物、有線播送和無線播送類別一一記載。

「利用方法」係指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之權利態樣，亦可予以細分，例如重製可再細分為平面重製、錄音、錄影等方式之重製。

第 1 項第 5 款之「其他文部科學省令所規定之事項」，依平成 13 年文部科學省第 73 號「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申請人為公司之情形，應記載主要股東之名稱或姓名；同條第 2 款規定，於申請人為其他事業之情形，應記載該事業之種類。這兩款的要求是基於主要股東及事業之種類對想要成為委託人的著作權人或鄰接權人而言，為其選擇管理事業者時之重要判斷因素之故，因此列入登記申請書之應記載事項。同條第 3 款規定，著作權管理事業法第 13 條第 3 項之使用費規程之概要之公告方法，及同法第 15 條之管理委託契約條款與使用費規程之公告方法，亦為申請書應記載事項，管理委託契約條款與使用費規程之公告義務是為了讓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及日後擬成為委託人或受託人之人得以知悉內容，如果未明示採取何種公告方法，實無由確保此項義務要求之實際效果，因此也列入登記申請書之應記載事項。

關於登記申請書之必要附帶文件，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要求下列文件：

(1) 無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所定拒絕登記事由之情形之

宣誓書

這是預設如果肯出具宣誓書的話，申請人無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所定拒絕登記事由之情形之機率較高之故。於宣誓書確有虛偽情事時，當然不予登記；於登記後發現宣誓書有虛偽情事時，依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應撤銷其登記，並得依第 29 條第 2 款之規定處罰，依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該申請人於登記經撤銷後五年內，不得再為登記之申請。

(2) 登記簿謄本，資產負債表及其他文部科學省令之文件

依平成 13 年「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4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申請人為公司之情形，應提出登記簿謄本，以供文化廳長官判斷法人格之有無。

該施行規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於申請人為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非法人社團之情形，應提出決定代表人之總會會議紀錄，及決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且與其直接或間接成員間僅基於管理委託契約而從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為目的之總會會議紀錄，或替代此等總會會議紀錄之書面。所稱「替代此等總會會議紀錄之書面」係指能呈現有權決定機關之意思決定過程之書面。

該施行規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人應提出章程或捐助行為之書面，或替代此等章程或捐助行為之書面。所稱「替代此等章程或捐助行為之書面」係指於非法人社團之情形，應提出記載其組織與營運基本規則之書面，不論其名稱為何。

該施行規則第 4 條第 4 款規定，申請人應提出資產負債表，以供文化廳長官判斷申請人是否具備執行管理事業所必要之財產基礎。

該施行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人應提出法人之機關(指董監事，或理事與監事)之身分證影本，或替代之書面，以供文化廳長官判斷申請人之法人機關是否確有其人。所稱「替代之書面」是因為在日本的外國人並無身分證之故，因而以可以證明該法人之機關確實存在之證明及記載其居住地之書面代替。

該施行規則第 4 條第 6 款規定，申請人應提出法人之機關無著作權管理事業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與第 2 目情形之公家機關證明書，但該法人之機關係外國人者不在此限。所謂著作權管理事業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係指法人之機關為「成年後被監護或被保護人」之情形，所謂著作權管理事業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係指法人之機關為「尚未復權之破產人」之情形。申請人應提出法人之機關並非「成年後被監護或被保護人」、亦非「尚未復權之破產人」之公家機關證明書，但該法人之機關係外國人時，則毋庸提出。

該施行規則第 4 條第 7 款規定，申請人應提出法人之機關之履歷書，以供文化廳長官判斷申請人之法人機關之個人經歷是否勝任。

3. 主管機關處理登記之相關程序(登載於登記簿、通知申請人及登記簿提供公眾閱覽)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5 條規定：「(第一項)文化廳長官於有前條規定申請登記時，除依後條第 1 項之規定拒絕其登記之情形外，應將下列

各款事項登記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登記簿： 1. 前條第 1 項各款事項。
2. 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號碼。（第二項）文化廳長官依前項之規定登記後，應即通知申請登記之人。（第三項）文化廳長官應將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登記簿提供公眾閱覽。」

文化廳長官將受理登記之管理事業者之相關資訊登記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登記簿並供公眾閱覽，有助於著作權人與著作鄰接權人選擇所欲洽談之委託對象，也有助於利用人選擇管理事業者尋求授權利用。目前除了在文化廳有備置此種登記簿供公眾閱覽外，在文化廳網頁上也查得到。

29

4. 應拒絕登記之事由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6 條規定：「（第一項）申請登記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或登記申請書或必要附帶文件中為虛偽記載或欠缺重要事實之記載者，文化廳長官應拒絕其登記： 1. 非法人者（但含設有代表人，且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非法人社團，專以與直接或間接之成員基於管理委託契約而從事管理事業為目的者（以下稱『非法人社團』）視為本法所稱之法人。以下各款亦同）。 2. 使用與他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相同名稱之法人，或使用之名稱與他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名稱有混淆誤認之虞之法人。 3. 依第 21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規定撤銷登記，且撤銷登記日起未滿五年之法人。 4. 因違反本法或著作權法（昭和 45 年（1970 年）第 48 號法律）之規定而被處罰金刑，於其刑執行終了後未滿五年或於毋庸受刑

29. 文化庁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検索」
<http://www.bunka.go.jp/ejigyuu/script/ipkenselect.asp> (visited Aug. 30, 2005).

之執行日起未滿五年之法人。 5. 法人之機關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之法人： i. 成年後被監護或被保護人。 ii. 尚未復權之破產人。 iii.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因第 21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規定被撤銷登記時，其被撤銷日起前三十日內爲此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法人機關，且自撤銷日起未滿五年者。 iv. 被處拘役以上之刑，其刑執行終了或毋需受刑之執行日起未滿五年者。 v. 違反本法、著作權法，或電腦程式著作登記特別法（昭和 61 年（1986 年）第 65 號法律）、暴力集團暴力行爲防治法（平成 3 年（1991 年）第 77 號法律，同法第 31 條第 7 項之規定不在此限）等法律之規定，或犯刑法（明治 40 年（1907 年）第 45 號法律）第 204 條、第 206 條、第 208 條、第 208 條之 2、第 222 條或第 247 條之罪，或犯暴力行爲處治法（大正 15 年第 60 號法律）被處罰金刑，其刑執行終了或毋需受刑之執行日起未滿五年者。 vi. 其財產基礎未達文部科學省令所規定之爲貫徹著作權管理事業所必備之基準者。（第二項）文化廳長官若依前項規定拒絕其登記時，應即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申請人。」

本條爲文化廳長官拒絕登記申請之規定。登記申請書或必要附帶文件中若有虛偽記載或重要事實欠缺記載等情形時，固然爲拒絕登記之事由，除此之外，如有第 1 項各款之情形時，文化廳長官亦應拒絕其登記。

（1）應拒絕登記之事由之一---登記申請人不是法人

第 6 條第 1 項所定之第一種應拒絕登記之事由爲，申請人不是法人，惟申請人係非法人社團時，例外於符合特定條件下視爲本法所稱之法人。（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管理事業者之申請人應爲法人，不論其爲依民法、商法或其他特別法

成立之法人均可。如果申請人不是法人，文化廳長官應拒絕其登記。但如果著作人構成之團體係非法人社團時，只要符合下列三要件，仍為本法所稱之法人：（1）該非法人社團非以營利為目的。（2）該非法人社團定有代表人。（3）該非法人社團專以與直接或間接之成員基於管理委託契約而從事管理事業為目的者。³⁰這是基於歷史的考量，因為著作權仲介團體就是從此種非法人社團開始發展出來的。³¹

（2）應拒絕登記之事由之二--申請人使用與他管理事業者相同之名稱，或使用之名稱與他管理事業者之名稱有混淆誤認之虞

第二種應拒絕登記之事由，是登記申請人使用與他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相同名稱，或使用之名稱與他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名稱有混淆誤認之虞（第6條第1項第2款）。是否有本款規定之情形，由文化廳長官將已經登記之管理事業者之名稱（於有固定通稱之情形，含其通稱）之主要部分與申請登記人所欲使用之名稱之主要部分之同一性程度做比較，綜合判斷是否會有產生混淆誤認之可能性。³²

（3）應拒絕登記之事由之三--申請人曾依本法被撤銷登記，且自撤銷登記日起未滿五年

第三種應拒絕登記之事由，是登記申請人係依第21條第1項或第2

30. 文化庁 「登録拒否要件について」
<http://www.bunka.go.jp/1tyosaku/main.asp?0fl=show&id=1000004620&clc=1000011205&cmc=1000002925&cli=1000003008&cmi=1000003010{9.html> (visited Dec. 18, 2004).

31. 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前引註1，第63頁。

32. 同上註，第63-64頁。

項之規定撤銷登記，且自撤銷登記日起未滿五年之法人（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款規定係在防止過去因不當情形而被撤銷管理事業者登記之法人又來申請登記，因此本款規定一方面在保護委託人與利用人，一方面有制裁該當初被撤銷登記者之意味。惟考慮到被撤銷登記者之營業自由，於撤銷登記日起滿五年後，即可重新申請登記。³³

(4) 應拒絕登記之事由之四--申請人因違反本法或著作權法之規定被處罰金刑，其刑執行終了後未滿五年，或於毋需受刑之執行日起未滿五年

第四種應拒絕登記之事由，是申請登記人因違反本法或著作權法之規定而被處罰金刑，於其刑執行終了後未滿五年，或於毋需受刑之執行日起未滿五年者（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本款規定係在確保申請登記人遵守著作權相關法律之規定，以保護委託人與利用人之利益，同時有制裁有該違法行為之登記申請人之意味。惟考慮到申請登記者之營業自由，於其罰金刑執行終了後滿五年，或於毋需受刑之執行日起滿五年後，即可重新申請登記。所謂「毋需受刑之執行」，係指免除刑之執行之情形，包括因特赦而免除刑之執行，和因行刑權期間屆滿之情形。³⁴

(5) 應拒絕登記之事由之五--申請人之法人機關有不適格之事由

第五種應拒絕登記之事由，是申請登記人之法人機關有不適格事由之情形。本款所稱「法人之機關」係指對法人之業務執行或業務監督有權限

33. 同上註，第 64 頁。

34. 同上註，第 64-65 頁。

之人。於法人之情形係指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或為理事或監事），於第一款之非法人社團視為法人之情形，為其代表人。

所謂法人機關有不適格事由，包括：（1）法人之機關為成年後被監護或被保護人----這是因為法人之機關如果自己是限制行為能力人，對自己的財產都不具完全管理能力，並不適合於他人之著作權等管理業務中做重要判斷。（2）法人之機關為尚未復權之破產人。（3）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因第 21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規定被撤銷登記時，其於被撤銷日起前三十日內為此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法人機關，且自撤銷日起未滿五年者----這是防止受撤銷登記之法人的法人機關直接辭職後，另起爐灶申請登記。（4）被處拘役以上之刑，其刑執行終了或毋需受刑之執行日起未滿五年者。（5）違反本法、著作權法或電腦程式著作登記特別法、暴力集團暴力行為防治法、刑法或犯暴力行為處治法，而被處罰金刑，其刑執行終了或毋需受刑之執行日起未滿五年者（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這是考量到對違反此等法律規定之人，無法期待他會對管理事業以正當妥適之方式營運之故。而犯暴力集團暴力行為防治法、刑法或犯暴力行為處治法之罪者，若掌握管理事業的業務執行或業務監察實權時，縱使僅為科以罰金刑，該管理事業者對委託人或利用人以暴力行為或顯示將使用暴力之行為，亦將有損害委託人或利用人交易安全之危險，並不適合擔任法人之機關。³⁵

（6）應拒絕登記之事由之六--申請人之財產基礎未達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之基準

35. 同上註，第 66-67 頁。

第六種應拒絕登記之事由，是登記申請人之財產基礎未達文部科學省令所規定之基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管理事業者係向利用人收使用費而將使用費分配給權利人，為使管理事業者能適當的執行此項業務，管理事業者具備一定的財產基礎實有必要，文部科學省因而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5 條中，對管理事業者應具備之財產基礎做規範，不符合規範基準者即不予登記。關於管理事業者應具備之財產基礎之基準包括：（1）管理事業者之負債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5 條第 1 款）；（2）不得陷於支付不能之狀態，即不能有銀行交易停止等支付不能之狀態。此二款基準都是考量到，如果管理事業者的財產狀態不佳，對委託者進行使用費之分配可能會出狀況之故。

5. 拒絕登記之通知

文化廳長官於登記申請人有第 6 條第 1 項拒絕登記之事由而予以拒絕登記時，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應即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登記申請人，此為保護登記申請人之規定。

值得注意的是，在程序保障上，為了保護登記申請人，如果是登記申請書或必要附帶文件有重要事實記載欠缺之情形時，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6 條之規定，文化廳長官並不直接駁回登記申請，而是指定相當期間（大約是 2 週），讓登記申請人有補正之機會。於文化廳長官認為登記申請人確有拒絕登記之事由存在時，文化廳長官依同施行規則第 7 條之規定，也不直接駁回登記申請，而是先給與登記申請人辯明之機會。惟登記申請人若有同施行規則第 6 條規定之情形，經文化廳長官指定相當期間讓登記申請人有補正之機會，而於該期間內不補正者，即無依同

施行規則第 7 條規定給登記申請人辯明之機會。³⁶

6. 登記事項變更、管理事業主體變更與停止營業之申報

(1) 登記事項變更之申報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7 條規定：「（第一項）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日起二週內，向文化廳長官申報。（第二項）文化廳長官受理前項規定之申報時，應將所受理申報之內容登記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登記簿。」

管理事業者登記後，遇有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事項變更之情形時，理應讓負監督之責的文化廳長官儘速知悉，並反應在管理事業者登記簿上以供查閱。

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7 條之規定提出變更申請時，同規則第 8 條規定變更申請時之應記載事項與應提出之必要附帶文件。

變更申請登記時之應記載事項包括：（1）有變更名稱之情形時，其變更後名稱；（2）其管理事業者登記號碼；（3）申請變更登記之事項，並應明確的將變更前後之新舊內容做對照；（4）變更之年月日（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8 條第 1 至 4 款）。

變更申請登記時應提出必要附帶文件包括：（1）於變更名稱時，法人應提出載有變更事項之登記簿謄本或抄本（部分摘要本），非法人社團

36. 同上註，第 68 頁。

應提出類似之書面（例如總會會議紀錄）；（2）於變更法人之機關時，於當初係由法人提出登記申請時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至 7 款應提出之文件，及當初提出登記申請時法人之機關無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之宣誓書，在變更法人之機關時，都應提出相應的載有變更事項之登記簿謄本或抄本；若當初係由非法人社團提出登記申請，變更法人之機關時，亦應提出類似之書面。（3）於事務所之設置、名稱或所在地變更或廢止時，若為法人，應提出載有變更事項之登記簿謄本或抄本；若為非法人社團，亦應提出類似之書面。

（2）管理事業主體變更之申報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8 條規定：「（第一項）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將其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全部轉讓，或將其事業合併、分割（限於繼受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全部者）時，由受讓其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法人（含非法人社團）、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從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法人與非從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法人合併後續存之法人除外，以下各項亦同）、或因合併而成立之法人、或因分割後繼受其全部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法人，繼受其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地位。但受讓其全部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法人（含非法人社團）、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新設立之法人、或因分割而繼受其全部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法人，有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因前項之規定而繼受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地位者，應於繼受日起三十日內，向文化廳長官申報。（第三項）前條第 2 項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申報時準用之。」

本條為管理事業主體變更時應申報之規定。於管理事業全部轉讓，或其事業有合併、分割之情形時，由受讓之管理事業者、合併或分割後存續

之管理事業者繼受原管理事業者之地位，惟應於繼受日起三十日內，向文化廳長官申報。這是基於讓管理事業業務有效率進行之考量而做的規定。但於管理事業者有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拒絕登記事由時，基於保護委託人與利用人之觀點，受讓之管理事業者，或合併或分割後存續之管理事業者均不得繼受其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地位。

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管理事業主體變更申報時之申報書應載事項包括：（1）繼受人名稱----即繼受原管理事業者而為管理者之名稱。（2）被繼受人之名稱及登記號碼----即原管理事業者之名稱及當初之登記號碼。（3）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至 5 款所列事項----即法人之機關（若為非法人社團，其代表人）之姓名、事務所之名稱及其所在地、處理著作等之種類及著作等之利用方法，及其他文部科學省令所規定之事項（包括：於申請人為公司之情形，應記載主要股東之名稱或姓名；於申請人為其他事業之情形，應記載該事業之種類；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3 條第 3 項之使用費規程之概要之公告方法；及第 15 條之管理委託契約條款與使用費規程之公告方法）。（4）繼受之原因----包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全部轉讓、其事業之合併、或事業之分割（於事業之分割之情形，僅限於管理事業全部繼受者）三種繼受原因。（5）繼受之年月日。

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管理事業主體變更申報時之必要附帶文件包括：（1）因受讓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而繼受者，應提出原管理事業者決定將該管理事業之全部讓與受讓人之總會會議紀錄（於非法人社團亦應提出類似之書面），於其管理事業之讓與係經董事會等機關決定之情形，該等機關之會議紀錄亦屬必要提出之附帶文

件。³⁷ (2) 因合併而繼受者，應提出載有合併事項之登記簿謄本或抄本。

(3) 因分割而繼受者，應提出載有分割事項之登記簿謄本或抄本。

(3) 停止營業之申報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9 條規定：「(第一項)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各款所規定之人，應於三十日內，向文化廳長官申報。

1. 因合併而消滅時，代表消滅法人之法人機關。 2. 破產時，其破產管理人。 3. 因合併或破產以外之原因而解散（於非法人社團，其相當於解散之行爲）時，其清算人（於非法人社團，其代表人）。 4.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廢止時，代表該事業法人（含非法人社團）之法人機關。」

本條爲申報停止營業之規定，包括申報人、申報期間兩類規範。管理事業者因合併、破產、解散等事由而欲停止營業時，應讓負監督責任的文化廳長官、委託人和利用人知悉此事實，因此本條規定管理事業者於停止營業時，有於一定期間內向文化廳長官申報停止營業之義務。

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管理事業者申報停止營業時之申報書應載事項包括：(1) 姓名----於申報停止營業時，申報義務人並非該管理事業者，而是消滅法人之法人機關代表，也就是自然人，因此要記載的是該自然人之姓名。(2) 該管理事業者之名稱及登記號碼----即該管理事業者之名稱及當初之登記號碼。(3) 申報之事由----即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9 條各款之事由，包括因合併而消滅、因破產而解散、因合併或破產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或廢止著作權等管理事

37. 同上註，第 72 頁。

業。(4) 申報之事由發生之年月日。

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管理事業業者申報停止營業時之必要附帶文件包括：(1) 因合併而消滅者，應提出載有合併事項之登記簿謄本或抄本。(2) 因破產而消滅者，應提出法院選定破產管理人之證明書之影本。(3) 因合併或破產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該管理事業業者為法人者，應提出載有清算人之登記簿謄本或抄本，該管理事業業者為非法人社團者，亦應提出類似之書面，即選出清算人之總會會議紀錄。(4) 廢止管理事業時，應提出載有決定廢止管理事業之總會會議紀錄或類似之書面（例如，於無總會決議時，若有董事會之會議紀錄載有決定廢止管理事業之內容者，即為此所指之類似之書面）。³⁸

7. 登記之塗銷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0 條規定：「文化廳長官於有因前條規定之申報，或因第 21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規定而撤銷登記時，應塗銷其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業者之登記。」

於管理事業業者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9 條之規定為停止營業之申報時，文化廳長官應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業者登記簿上塗銷其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業者之登記，以使登記簿上之狀態符合實際狀態。

四、主管機關對管理事業業者業務之管理（管理委託契約條

38. 同上註，第 76 頁。

款、使用費規程、禁止拒絕授權、提供資訊與報表義務)

主管機關對管理事業者業務之管理，主要有四方面：（1）對管理委託契約之規範。包括管理事業者所採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之應載事項與申報義務、對契約條款之內容說明義務，及契約條款之公告義務；（2）歸於使用費用規程之規範。包括使用費用規程之制定公告義務、變更時之申報與公告義務，於特定情形下有並對管理事業者有不得實施其使用費規程之期間規定；（3）禁止管理事業者拒絕授權利用之規範；（4）管理事業者之資訊與財務報表提供義務。包括要求管理事業者應向利用人提供著作之資訊與利用方法之資訊，並提供財務報表等資料供委託人閱覽。

1. 對管理委託契約之規範

本法對管理委託契約之規範，包括：管理事業者所採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之應載事項與申報義務（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對契約條款之內容說明義務（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契約條款之公告義務（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

（1）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之應載事項與申報義務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1 條規定：「（第一項）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制定載有下列各款事項之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並事先向文化廳長官申報。其變更時亦同。 1. 管理委託契約之類別（為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委任契約時，含行紀及代理）。 2. 契約期間。 3. 收取之著作等使用費之分配方法。 4.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報酬。 5. 其他文部科學省令

中規定之事項。（第二項）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因前項後段之規定為變更申報時，應即對委託人通知其申報之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之內容。（第三項）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非依第 1 項規定申報之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不得締結管理委託契約。」

本條第 1 項前段為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之申報義務與應載內容之規定。

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管理委託契約之類別」，係指應載明係採信託契約之型態之型態或委任契約之型態；於採委任契約之型態時，應載明採行紀之方式或代理之方式。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所稱「收取之著作等使用費之分配方法」，係指分配之時間、次數，以匯入銀行之方式或以現金支付之方式為之等事項。

第 1 項第 4 款所稱「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報酬」，係指管理事業者對委託人提供勞務之對價而向委託人收取之一切費用，不論其名目稱呼為何。

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其他文部科學省令中規定之事項」係指「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11 條規定之情形，包括：（1）管理委託契約之變更方法（該規則第 11 條第 1 款）。此係指委託人與管理事業者間個別的管理委託契約有變更之情形，而非管理委託契約契約條款之變更。³⁹（2）管理委託契約之繼受方法（該規則第 11 條第 2 款）。此亦係指委託人與管理事業者間個別的管理委託契約有變更之情形，而非管理委託契約

39. 管理委託契約契約條款之變更，是規定在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

契約條款之變更。(3)管理委託契約之解除方法(該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此亦係指委託人與管理事業者間個別的管理委託契約有變更之情形。(4)依委託人之情形而對管理委託契約之內容做與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不同之處理者，其方法(該規則第 11 條第 4 款)。這是因為立法者預見可能會
有委託人個別的狀況需要對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之內容做個別修正的情形，為了確保在委託人間之公平，在因應個別委託人需求之情形而有對管理委託契約內容做不同處理時，其處理方法應記載於管理委託契約中。⁴⁰
(5)管理委託契約條款實施之日期(該規則第 11 條第 5 款)。(6)其他必要事項(該規則第 11 條第 6 款)。例如管理委託契約之締約程序、委託人應通知管理事業者之事項等。⁴¹

(2) 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之變更申報與通知義務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為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變更管理委託契約條款時，有申報義務之規定。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1 條第 2 項則為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為變更管理委託契約條款申報時之對委託人之通知義務。即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為變更管理委託契約條款申報時，應即通知委託人其變更申報之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之內容。

管理委託契約條款內容之變更對委託人的利益影響很大，因此，管理事業者有管理委託契約條款內容變更之情形時，除應事先向文化廳長官申

40. 郷治友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の解説、コピーライト、vol. 41、no. 484、p.23 (Aug. 2001).

報之外，於申報時並有立即向委託人通知管理委託契約條款內容變更之義務（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1 條第 2 項）。

管理委託契約條款內容之變更不當然等於個別的管理委託契約內容之變更，因此於管理委託契約條款內容變更之後，仍應一一向委託人取得同意，始得修正個別的管理委託契約內容。目前實務上的做法多半是在個別的管理委託契約中，加上條文載明「若於管理委託契約條款內容變更後不提出異議者，於一定期間經過後該個別的管理委託契約內容即依照管理委託契約條款變更之內容修正」之條文。⁴²

（3）依申報之管理委託契約條款締約之義務

為保護委託人（權利人）並防止管理事業者任意變更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之內容，本法規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非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之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不得締結管理委託契約（第 11 條第 3 項）。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變更之管理委託契約條款在未申報前，當然不得依新條款與委託人締結管理委託契約。

如果因應委託人的個別需求事項而有變更個別的管理委託契約內容之情形時，為確保各委託人之間的公平，應依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記載於管理委託契約中之處理方法來進行。⁴³

41. 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前引註1，第 78-80 頁。

42. 同上註，第 80-81 頁。

43. 郷治友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の解説(前編)、コピーライト、vol. 40、no. 477、

(4) 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之說明義務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2 條規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締結管理委託契約時，應對委託人說明管理委託契約條約之內容。」

本條為管理事業者對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之說明義務之規定，這是為了讓打算締結管理委託契約的權利人可以深入了解管理委託契約內容，而對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做的說明義務之規範。關於管理委託契約內容之說明，應於締約之前為之，惟關於說明之方法，法律則並未做限制。⁴⁴

(5) 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之公告義務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5 條規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依文部科學省令之規定，公告其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之管理委託契約條款及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之使用費規程。」

本條是要求管理事業者有依文部科學省令之規定公告其已申報之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之義務。這是因為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之內容事關委託人與利用人權益重大，應在事前（締約前）讓委託人與利用人先了解，因此法律對管理事業者課以公告之義務。⁴⁵

本條所稱「文部科學省令之規定」，係指「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即管理事業者依本條之規定公告管理委託契

p.36 (Jan. 2001).

44. 郷治友孝，同上註；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前引註1，第 81 頁。

45. 郷治友孝，前引註43，第 40 頁。

約條款與使用費規程時，應持續以下列三種方法之一為之：（1）於管理事業者之事務所揭露（該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這是最普遍的做法，委託人與利用人只要到管理事業者的事務所去拜訪，就可以得知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之內容；（2）於網路上公開（該規則第 18 條第 2 款）。這是最方便的做法，委託人與利用人只要上網到管理事業者的網頁上，即可得知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之內容；（3）以其他公眾易於知悉之方式公開（該規則第 18 條第 3 款）。例如提供管理委託契約條款與使用費規程的傳真服務。⁴⁶值得注意的是，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之公告方法為登記申請書之應載事項（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3 條第 3 款）。

由於「文部科學省令之規定」係指「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而該條要求公告必須具備持續之性質，所以在新聞紙上一次性的刊登公告並不符合該條公告之要求。⁴⁷

2. 對使用費規程之規範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對使用費規程之規範包括：使用費規程之應載事項與申報義務（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使用費規程變更時之申報義務（第 13 條第 1 項後段）、管理事業者之意見聽取之努力義務（第 13 條第 2 項）、管理事業者將使用費規程之概要公表之義務（第 13 條第 3 項）、使用費之請求額不得超過使用費規程中所定金額之義務（第 13 條第 4 項）、使用費規程之禁止實施期間（第 14 條）。

46. 郷治友孝，前引註40，第 26 頁。

47. 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前引註1，第 95 頁。

(1) 使用費規程之應載事項與申報義務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3 條規定：「（第一項）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制定載有下列各款事項之使用費規程，並事先向文化廳長官申報。其變更時亦同。 1. 依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之基準制定個別使用類別之著作權等之使用費（依著作等之類別及利用方法而為區分，於第 23 條亦同）。 2. 實施之日期。 3. 其他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之事項。（第二項）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制定或變更使用費規程時，應盡事前聽取利用人或利用團體意見之努力。（第三項）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依第 1 項規定申報時，應即公表其所申報之使用費規程之概要。（第四項）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請求其所處理著作等之使用費者，不得超過依第 1 項規定申報之使用費規程中所定之金額。」

本條第 1 項前段為管理事業者就其使用費規程之申報義務，及對使用費規程應載事項之規定，第 1 項後段則為管理事業者就其使用費規程變更時之申報義務之規定。

本法要求管理事業者要將使用費規程於事先向文化廳長官申報，是因為考量到本法施行後，利用人的對管理事業者有更多的選擇機會，各個管理事業者為了爭取更多的利用人，也會提供更多樣化的使用費設定以供利用人選擇，為了要防止管理事業者恣意設定使用費，並保護利用人，使用費規程的事前申報制可以讓文化廳長官更能掌握管理事業者的使用費規程狀況。⁴⁸

48. 鄉治友孝，前引註43，第 37 頁。

本條第 1 項前段第 1 款括弧中所稱「依著作等之類別而為區分」，係指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10 條著作類別之例示來分，例如語文、音樂、美術……等；所稱「依著作等之利用方法而為區分」，係指依著作權法中賦予各個權利人（包括著作權人和著作鄰接權人）之各種權利為對象之利用方法來分，也就是依著作權的權利態樣來分，例如依重製權、上映權、散布權……等權利態樣來分。

本條第 1 項前段第 1 款所稱「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之基準」，落實在「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12 條中，該條規定「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之基準」，以作為使用費規程之利用區分基準。其基準內容如下：（1）依著作等之類別而為區分者。又可分為著作和著作鄰接權兩種情形：（A）於著作之情形，可基於著作權法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著作、第 12 條之編輯著作或第 12 條之二之資料庫著作之類別做區分；（B）於表演、錄音物、無線播送或有線播送之情形，可基於各個區分為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12 條第 1 款）。（2）依著作等之利用方法而為區分者。又可分為著作和四種著作鄰接權的共五種情形：（A）於著作之情形，可基於著作權法第 21 條之重製、第 22 條之上演或演奏、第 23 條第 1 項之公眾傳播、第 23 條第 2 項之傳達、第 24 條之口述、第 25 條之展示、第 26 條之散布、第 26 條之 2 第 1 項之讓與、第 26 條之 3 之出租或第 27 條之翻譯、編曲、變形或角色化、電影化及其他改作之類別而做區分；（B）於表演之情形，可基於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之錄音或錄影、第 92 條第 1 項之無線播送或有線播送、第 92 條之 2 第 1 項之送信可能化（可得傳輸）、第 95 條之 2 第 1 項之讓與，或第 95 條之 3 第 1 項之出租而做區分；（C）於錄音物之情形，可基於第 96 條之重製、第 96 條之 2 之送信可能化、第 97 條之 2 第 1 項之讓與或第 97 條之 3 第 1 項之出租而做區分；（D）

於無線播送之情形，可基於第 98 條之錄音、錄影或攝影及其他類似方法之重製，第 99 條第 1 項之再播送或有線播送，或第 100 條之傳達而做區分；（E）於有線播送之情形，可基於第 100 條之 2 之錄音、錄影或攝影及其他類似方法之重製，第 100 條之 3 之無線播送或有線再播送，或第 100 條之 4 之傳達而做區分（該規則第 12 條第 2 款）。

惟隨著著作利用型態的複雜化，有可能數種著作類別同時一起用，也可能數種權利態樣同時利用，而就一項單獨的權利態樣之利用而言，也可能細分成不同的利用方式，因此，「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12 條但書規定，依著作之利用實態可認為合理之情形，得不依該基準之規定為利用區分。⁴⁹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使用費規程所記載之利用區分與著作之利用實況顯著乖離時，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15 條第 1 款之規定，文化廳長官可認為該管理事業者所申報之使用費規程有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之「該申報之使用費規程有妨礙著作等順暢利用之虞」，就該使用費規程之全部或一部，於受理申報日起不超過三個月範圍內，得延長 14 條第 1 項之禁止實施期間。⁵⁰這是因為如果使用費規程所記載之利用區分與著作之利用實況顯著乖離，即無法設定適合的使用費數額，可認為所申報之使用費規程構成「有妨礙著作等順暢利用之虞」。而

49. 鄉治友孝，前引註40，第 24 頁。

50.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文化廳長官於著作權等管理業者依前條第 1 項之規定申報時，認該申報之使用費規程有妨礙著作等順暢利用之虞時，就該使用費規程之全部或一部，於受理申報日起不超過三個月範圍內，得延長前項之期間。」詳見以下關於使用費規程之禁止實施期間之說明。

即使管理事業者確實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利用區分作成其使用費規程，如果其區分與著作之利用實況乖離程度非常明顯的話，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15 條第 1 款仍可認為構成「該申報之使用費規程有妨礙著作等順暢利用之虞」，而有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適用⁵¹。

如果使用費規程中所記載之著作使用費之數額顯然過高時，文化廳長官亦可認為構成「該申報之使用費規程有妨礙著作等順暢利用之虞」，而有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適用（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15 條第 2 款）。如果因使用費調高而為使用費規程變更之申報時，其變更前之實施日與變更後之預訂實施日之間的時間顯然過短者，亦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15 條第 3 款）。

本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其他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之事項」（使用費規程之應載事項），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13 條之規定，包括：（1）於使用費規程中訂出具體之使用費金額有困難時，其決定方法。例如對因未來技術革新而出現之利用方法之使用費規定，在使用費規程中事先訂出具體之使用費金額確有困難，此時應訂出其使用費金額之決定方法，而不須訂出具體之使用費金額；（2）其他必要之事項。例如，管理事業者與利用人間對報酬請求權之行使等使用費以外之事項⁵²，或其

51. 郷治友孝，前引註40，第 25 頁。

52. 郷治友孝，同上註。

他管理事業者就使用費減免之標準等，有必要讓利用人了解之事項。⁵³

(2) 管理事業者之意見聽取之努力義務

本條第二項為管理事業者於制定或變更使用費規程之前，有意見聽取之努力義務之規定。

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14 條之規定，於管理事業者於依本條第一項為使用費規程在為制定或變更之申報時，應提出已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盡到聽取意見之努力義務的釋明書面。所謂釋明，不須達到確信之程度，僅需就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有大致可信之程度即可。⁵⁴

若文化廳長官認為管理事業者未盡到事前聽取意見之努力義務時，文化廳長官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15 條第 4 款之規定，可認為該管理事業者所申報之使用費規程有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之「該申報之使用費規程有妨礙著作等順暢利用之虞」，就該使用費規程之全部或一部，於受理申報日起不超過三個月範圍內，得延長 14 條第 1 項之禁止實施期間。這是因為管理事業者在制定或變更使用費規程之前如果沒有努力聽取利用人或利用人團體的意見，即有很高的可能性會對於利用人的現況難以掌握，此時即可認為所申報之使用費規程「有妨礙著作等順暢利用之虞」。⁵⁵這意味著如果管理事業者在制定或變更使用費規程之前未盡到聽取意見之努力義務時，可能使其所申報之使用費規

53. 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前引註1，第 85 頁。

54. 同上註，第 86 頁。

55. 郷治友孝，前引註40，第 25 頁。

程的禁止實施期間會拖得更長。

(3) 使用費規程之概要之公表義務

本條第三項要求管理事業者依第一項之規定為使用費規程為制定或變更之申報時，應即公表其所申報之使用費規程之概要。這是因為使用費與利用人之利益直接相關，因此有必要讓利用人在管理事業者向文化廳長官申報使用費規程時即知悉內容。概要之程度為通常利用人一般想知道之範圍即可，不需要將使用費規程全部公表⁵⁶，當然，管理事業者亦得選擇將使用費規程全部公表。

概要之公表方法並無限制，以網路、報紙均無不可，但當然是能夠讓越多人知悉的方法越好⁵⁷。概要之公表方法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3條第3款之規定，為登記申請書之應記載事項。⁵⁸

(4) 使用費之請求不得超過使用費規程中所定金額之義務

本條第四項為禁止請求超過使用費規程中所定金額之規定。此係基於防止管理事業者恣意請求使用費而令利用人無法預測之考量。

本項之規定並不禁止個別之利用人與管理事業者依談判決定於使用費規程中所定之金額範圍內，另定雙方同意之金額為使用費⁵⁹，換言之，

56. 郷治友孝，前引註43，第37-38頁。

57. 郷治友孝，前引註40，第19頁。

58. 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前引註1，第86頁。

59. 郷治友孝，前引註43，第38頁。

利用人與管理事業者談判訂出低於使用費規程中所定金額之使用費是可以的，但超過使用費規程中所定金額是禁止的。

管理事業者違反本項義務而向利用人請求超過使用費規程中所定金額時，超過部分之金額之請求應解為無效，於管理事業者已收取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時，應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款⁶⁰之規定處罰。⁶¹

(5) 使用費規程之禁止實施期間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4 條規定：「（第一項）依前條第 1 項之規定申報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文化廳長官受理其申報日起三十日內，不得實施其所申報之使用費規程。（第二項）文化廳長官於著作權等管理業者依前條第 1 項之規定申報時，認該申報之使用費規程有妨礙著作等順暢利用之虞時，就該使用費規程之全部或一部，於受理申報日起不超過三個月範圍內，得延長前項之期間。（第三項）文化廳長官於受理指定著作權等管理業者〔係指第 23 條第 1 項之指定著作權管理事業者，於本條以下亦同。〕依前條第 1 項規定申報時，於第 1 項之期間內，經利用人代表〔係指第 23 條第 2 項之利用人代表，於第 5 項亦同〕之通知，表示已向文化廳長官所指定之著作權管理事業者請求為第 23 條第 2 項之協議時，文化廳長官就該使用費規程中該協議之全部或一部之內容，得於受理申報日起六個月內，延長第 1 項所定之期間。（第四項）依前項規定延長第 1

60.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31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處三十萬圓以下罰金：
1. 違反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而締結管理委託契約者。 2. 違反第 13 條第 4 項之規定而收取使用費者。 3. 違反第 20 條之命令者。」

61. 鄉治友孝，前引註43，第 38 頁。

項之期間時，於該期間屆滿前，就該使用費規程中該協議之全部或一部之內容，經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通知，表示關於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協議無變更之必要，或文化廳長官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而為無變更必要之裁定時，就該使用費規程中無變更必要之部分，文化廳長官得縮短其所延長之第 1 項期間。（第五項）文化廳長官在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延長第 1 項之期間，或依前項規定縮短其所延長之第 1 項期間時，應將該意旨公告，並通知該著作權管理事業者或該指定之著作權管理事業者，及利用人代表。」

（A）使用費規程受理申報後之禁止實施期間

本條第 1 項是使用費規程之禁止實施期間的原則規定，管理事業者申報使用費規程時，於受理申報日起 30 日內禁止實施其申報之使用費規程。

使用費規程之禁止實施期間之規定，目的是要在該使用費規程實施之前，讓文化廳長官可以有一段期間來判斷該使用費規程是否可能妨礙著作之利用順暢，於文化廳長官認為該使用費規程可能妨礙著作之利用順暢時，能夠做適當的處分，或是裁定延長禁止實施期間；同時，也讓代表利用人利益之利用人代表於該使用費規程實施之前，有機會請求就該使用費規程之內容依第 23 條第 2 項⁶²之規定進行協議，因此，本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3 條第 1 項為使用費規程申報之管理事業者，於文化廳長官受理其

62.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該利用區分之利用人代表〔係指就某一利用區分而言，自其直接或間接成員之利用人數佔總利用人數之比例，或其直接或間接成員之利用人支付費用額佔利用人支付總額之比例及其他情事來看，可認為足以代表利用人之利益之團體或個人〕，請求就依第 13 條第 1 項申報之使用費規程〔限於該利用區分部分，以下各章亦同〕

申報日起三十日內，不得實施其所申報之使用費規程。而三十日是基於確保利用人對使用費的準備期間、確保文化廳長官的判斷期間、管理事業者的營業自由和委託人（權利人）之儘早開始收取使用費業務之利益，而做的綜合考量的結果。⁶³

（ B ）使用費規程禁止實施期間之延長

本條第 2 項是文化廳長官認管理事業者申報之使用費規程有妨礙著作之利用順暢之虞時，得命令延長該使用費規程之禁止實施期間之規定。

文化廳長官於該使用費規程實施前，認該使用費規程有妨礙著作之利用順暢之虞，或認有損害利用人之利益時，得依本條第 2 項規定延長該使用費規程之禁止實施期間，也就是更延後該使用費規程之實施，並得依第 20 條⁶⁴命管理事業者變更該使用費規程。

於延長禁止實施期間內，管理事業者可將其原申報之使用費規程修正後重新提出申報，文化廳長官亦有機會掌握該原申報之使用費規程有損害利用人之利益之事實，以依第 20 條提出業務改善命令。本條第 2 項將延長禁止實施期間之上限定為 3 個月，就是基於管理事業者可將其原申報之使用費規程做修正和文化廳長官有機會掌握該原申報之使用費規程有損

為協議時，應做回應。」詳見本文後對使用費規程協議制度之說明。

63. 鄉治友孝，前引註43，第 38-39 頁。

64.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20 條規定：「文化廳長官認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業務運作有損害委託人或利用人利益之事實時，於保護委託人或利用人之必要範圍內，得命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變更管理委託契約條款或使用費規程，或為其他改善業務運作之必要措施。」

害利用人之利益之事實，綜合考量做出的結果。⁶⁵

(C) 文化廳長官因利用人代表請求而延長使用費規程禁止實施期間

本條第 3 項是文化廳長官認管理事業者申報之使用費規程有妨礙著作之利用順暢之虞時，得命令延長該使用費規程之禁止實施期間之規定。

如果本法第 23 條的「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⁶⁶提出使用費規程之申報時，於本條第 1 項之使用費規程禁止實施期間內，利用人代表得依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就該使用費規程之內容進行協議，此時由於利用人與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就該申報之使用費規程之爭議才剛剛開始，因而不適合於此期間內實施該使用費規程。本條第 3 項乃規定於本條第 1 項之使用費規程禁止實施期間內，文化廳長官經利用人代表之通知表示已向該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請求為第 23 條第 2 項之協議時，文化廳長官就該使用費規程中該協議之全部或一部之內容，得於受理申報日起六個月內，延長第 1 項所定之期間。這是考量到利用人與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間，就該申報之使用費規程之爭議的解決需要相當的時間之故，因而有必要對本條第 1 項之使用費規程禁止實施期間予以延長。⁶⁷

六個月的延長上限是基於協議耗時、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營業自由，和委託人利益，三種因素考量之結果。惟此之延長以一次為限，文

65. 鄉治友孝，前引註43，第 39 頁。

66. 見本文後「使用費規程之協議制度」之說明。

67. 鄉治友孝，前引註43，第 39 頁。

化廳長官延長第 1 項所定之期間之後，不得再為延長。⁶⁸

(D) 第3項延長禁止實施期間之縮短

本條第 4 項為將依第 3 項規定延長之禁止實施期間予以縮短之規定。

依本條第 3 項規定延長第 1 項之禁止實施期間，若利用人代表與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該禁止實施期間屆滿前，已經依申報之使用費規程達成協議，即無繼續延長禁止實施期間之必要。因此，就該使用費規程中該協議之全部或一部之內容，經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通知，表示關於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協議無變更之必要時，就該使用費規程中無變更必要之部分，文化廳長官得將其依第 3 項規定所延長之第 1 項期間予以縮短。於文化廳長官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就原使用費規程為無變更必要之裁定時，亦得縮短其所延長之第 1 項期間。⁶⁹

(E) 禁止實施期間之延長與縮短之公告與通知

本條第 5 項為禁止實施期間之延長與縮短之公告與通知之規定。

本條第 5 項規定，文化廳長官不論是延長使用費規程之禁止實施期間⁷⁰，或縮短其所延長之使用費規程之禁止實施期間⁷¹時，均應將其延長或

68. 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前引註1，第 89-92 頁。

69. 郷治友孝，前引註43，第 39 頁。

70. 指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延長第 1 項之禁止實施期間。

縮短之意旨予以公告，並通知該著作權管理事業或該指定之著作權管理事業，及利用人代表。這是因為使用費規程之禁止實施期間對管理事業與利用人而言均為關切事項，於延長或縮短時，對雙方利益均有影響，故應公告，並對管理事業與利用人代表做通知。至於公告的方法，法律並未限制，一般是公告在文化廳的政府公報上。⁷²

(6) 使用費規程之公告義務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5 條規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依文部科學省令之規定，公告其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之管理委託契約條款及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之使用費規程。」

使用費規程之公告義務之說明，請見本文前述「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之公告義務」，於此不贅述。值得注意的是，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之公告方法也是登記申請書之應載事項（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3 條第 3 款）。

3. 禁止管理事業者拒絕授權利用之規範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4 條規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就其所處理之著作等之利用，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授權。」

本條為管理事業者有「不得拒絕授權之義務」之規定。

71. 指依第 4 項規定縮短其所延長之第 1 項禁止實施期間。

72. 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前引註1，第 94 頁。

由於委託人原本就是期待管理事業者能為其積極為授權利用行為，以增加其使用費收入，才將其著作權或著作鄰接權委託管理事業者來管理，若管理事業者得自由拒絕利用人之利用請求，在著作之替代性低之情形，對利用人將會非常不便，因此，基於保護委託人與利用人雙方利益之考量，除非管理事業者有正當理由，否則不得對利用人之利用請求拒絕授權。⁷³

第 14 條所稱「正當理由」係指：（1）若為授權利用將違反委託人之意思。例如締約時，委託人表明遇有破壞環境、助長飲酒抽煙等行為之利用情形，希望拒絕授權，或其他委託人明示對特定態樣之利用行為應拒絕授權之情形；（2）若為授權利用將違反通常委託人合理之意思。例如利用人過去或未來有不支付使用費之情形，利用人打算以侵害著作人格權之方法為著作之利用、利用人以有害於著作人名譽或聲望之方法為著作之利用等情形，通常得認為係委託人會不希望授權之情形；（3）有其他無可避免之事由之情形。例如天災、非因自己過失之事故等，因偶發之障礙事由而無法從事授權業務之情形。⁷⁴

利用人為與管理事業者有競爭關係之公司，或管理事與利用人間關係不佳，均非拒絕授權之事由。⁷⁵

4. 管理事業者之資訊與財務報表提供義務

73. 鄉治友孝，前引註43，第 40 頁。

74. 同上註。

75. 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前引註1，第 96 頁。

管理事業者於本法下有應向利用人提供著作及其利用方法之資訊之義務（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7 條），及提供財務報表等資料供委託人閱覽之義務（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8 條）。

（ A ）提供著作之資訊與利用方法之資訊之努力義務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7 條規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致力向利用人提供關於著作等之標題、名稱及其他所處理著作有關之資訊，及該著作之利用方法有關之資訊。」

在仲介業務法廢止之後，新的管理事業者進入障礙消失，可以預見會有許多新的管理事業者加入，同一著作領域可能會有多家管理事業者併存，因而產生競爭，此種競爭固然可能出現服務提升之效果，但利用人更會希望知道哪一家管理事業者提供何種著作、其利用方法如何、如何取得授權等資訊。本條就是為了符合利用人之上述資訊需求，而對管理事業者課以提供著作等相關資訊之努力義務之規定。⁷⁶

第 17 條所稱「其他所處理著作有關之資訊」，包括著作人姓名或名稱、公表之年月日等；同條所稱「利用方法有關之資訊」，至少應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利用方法之區分（即以各種著作、表演、錄音物、無線播送及有線播送各自享有之所有權利態樣為其利用方法之區分）來提供資訊說明。⁷⁷

76. 郷治友孝，前引註43，第 41 頁。

77. 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前引註1，第 97 頁。

(B) 財務報表等之備置與提供閱覽義務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8 條規定：「(第一項)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每事業年度屆滿後三個月內，應造具該事業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事業報告書及其他文部科學省令所定之文件〔於後項及第 34 條第 2 款中稱『財務報表等』〕，於五年內備置於事務所中。(第二項) 委託人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營業時間內，得隨時請求閱覽或影印該財務報表等。」

本條為管理事業者提供資產負債表、事業報告書等財務狀況相關文件之義務之規定。

本條除要求管理事業者於事業年度屆滿後三個月內應造具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事業報告書及其他文部科學省令所定之文件，並保存於事務所五年之外，並讓委託人於該管理事業者之營業時間內，得隨時請求閱覽或影印此等文件。這是要讓委託人得以掌握管理事業者之會計處理狀況與管理事業者之事業狀況而設的規定。⁷⁸

本條所稱「其他文部科學省令所定之文件」，係指「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19 條所規定之資產負債表（規則第 19 條第 1 款）、事業報告書（規則第 19 條第 2 款），及損益表或收支計算表（規則第 19 條第 3 款）。

五、主管機關對管理事業者之監督

主管機關對管理事業者之監督，包括：(1) 要求管理事業者做業務

或財產狀況報告、派員對管理事業場所檢查管理事業者之業務狀況與相關文件（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9 條）；（2）於管理事業者之業務經營有損害委託人或利用人利益時，得命其變更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使用費規程，或為改善營運之必要措施（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20 條）；（3）於管理事業有法定事由時，得撤銷管理事業者之登記，或定期間命其全部或一部停業（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21 條）。

1. 命為業務或財產狀況報告與到場檢查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9 條規定：「（第一項）文化廳長官於本法實施之必要範圍內，得命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報告其業務或財產狀況，或派員前往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事務所檢查其業務狀況、帳簿、文件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第二項）依前項規定到場檢查之人員應攜帶其身分證明文件，並應向關係人出示其證件。（第三項）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到場檢查權，不得解釋為為犯罪偵查行動。」

掌握管理事業者正確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為文化廳長官監督管理事業者執行業務時之重要判斷基礎，於文化廳長官依本法第 23 條指定特定管理事業者為「指定管理事業者」時，亦應有該特定管理事業者正確的業務與財務狀況以為判斷基礎，因此，本條賦予文化廳長官命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報告其業務或財產狀況、派員前往該理事業之事務所檢查其業務狀況、帳簿、文件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等權力。

78. 郷治友孝，前引註43，第 41 頁。

2. 變更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使用費規程與業務改善命令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20 條規定：「文化廳長官認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業務運作有損害委託人或利用人利益之事實時，於保護委託人或利用人之必要範圍內，得命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變更管理委託契約條款或使用費規程，或為其他改善業務運作之必要措施。」

本條為文化廳長官對管理事業者之業務運作之監督規定。文化廳長官認管理事業者之業務運作有損害委託人或利用人利益之事實時，得命其變更管理委託契約條款或使用費規程，並得命其為其他改善業務運作之必要措施。

文化廳長官得命管理事業者變更管理委託契約條款或使用費規程，是因為管理委託契約條款和使用費規程是管理事業者大部分業務經營所在之故，因此以命令變更管理委託契約條款和使用費規程為文化廳長官監督管理事業者之業務運作之代表例。本條所稱「其他改善業務運作之必要措施」，例如管理事業者未依管理委託契約條款或使用費規程之規定為其業務之運作時，文化廳長官得命其遵守規定為其業務之運作；有委託人委託管理事業者為違反公益之業務之運作，或有損害利用人利益之虞之情事時，文化廳長官得命其停止該業務之運作；有錯誤之會計情事時，文化廳長官得命其更正等。⁷⁹

何種情形構成本條所稱之「有損害委託人或利用人利益之事實」，應

79. 郷治友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の解説(後編)、コピーライト、vol. 40、no. 478、p.23 (Feb. 2001).

依具體個案個別檢討，例如，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之內容片面有利於管理事業者，而明顯損害委託人之利益時；使用費規程設定不相當之高額使用費，明顯損害利用人之利益時；對利用人之使用費採差別待遇，明顯損害部分利用人之利益時；管理事業者有進行違反公益之業務之情形；管理事業者有陷於債務出超等危及財產基礎之情形等。有上述各項事實時，可以被認為是「有損害委託人或利用人利益之事實」。應注意的是，文化廳長官發業務改善命令時，必須是「有損害委託人或利用人利益之事實」，單是對委託人或利用人之利益有損害之虞者，尚不足構成文化廳長官發業務改善命令之原因。這是將文化廳長官發業務改善命令之裁量權限縮在最小必要範圍內。⁸⁰

3. 撤銷登記、命全部或一部停業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21 條規定：「（第一項）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文化廳長官得撤銷其登記，或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命其為全部或一部之停業： 1. 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發布之命令，或有違反基於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者。 2. 以不正當之方法完成第 3 條之登記者。 3. 有第 6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或第 5 款之情形者。（第二項）文化廳長官認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有自登記時起一年內不開始營業，或持續一年以上不為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情形時，得撤銷其登記。（第三項）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前兩項情形準用之。」

本條第 1 項是文化廳長官於管理事業者有不適當之事由發生時，得定

80. 同上註，第 23 頁。

期間命其全部或一部停業，或撤銷其登記之規定。

本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發布之命令」，係指管理事業者違反下列義務：（1）本法第 4 條之登記申請書及附帶文件所定事項之真實記載義務；（2）本法第 7 條變更申報之義務；（3）本法第 8 條繼受之申報義務；（4）本法第 9 條停止營業之申報義務；（5）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之制定與申報義務；（6）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管理委託契約條款內容變更時向委託人通知之義務；（7）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依管理委託契約條款締結管理委託契約之義務；（8）本法第 12 條管理委託契約條款內容說明之義務；（9）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使用費規程之製作與申報義務；（10）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使用費規程制定或變更時自利用人聽取意見之努力義務；（11）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使用費規程概要之公表義務；（12）本法第 13 條第 4 項於使用費規程所定額範圍內請求使用費之義務；（13）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使用費規程禁止實施期間不得實施之義務；（14）本法第 15 條管理委託契約條款及使用費規程之公告義務；（15）本法第 16 條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授權利用之義務；（16）本法第 17 條向利用人提供資訊之努力義務；（17）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財務報表等之備置義務；（18）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供委託人閱覽或影印財務報表等之義務；（19）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指定管理事業者因應利用人代表協議請求之義務；（20）本法第 23 條第 5 項指定管理事業者遵從協議結果變更使用費規程之義務；（21）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指定管理事業者於禁止實施期間經過後文化廳長官、未為裁定之前，

不得實施其使用費規程之義務。⁸¹

本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違反基於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者」，係指管理事業者違反下列義務：（1）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和第 3 項使用費規程之禁止實施期間之延期處分；（2）第 19 條第 1 項命令為報告之義務、到場檢查之處分；（3）第 20 條之業務改善命令；（4）第 21 條第 1 項命令停止營業之命令；（5）第 23 條第 4 項與利用人代表開始協議、再開協議之命令；（6）第 24 條第 6 項與指定管理事業者使用費規程有關之文化廳長官之裁定處分。⁸²

本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以不正當之方法完成第 3 條之登記」之情形，例如以虛偽之登記申請書及附加之文書提出申請而獲登記，或對文化廳之承辦官員施以脅迫而獲登記等情形。⁸³

本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有第 6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或第 5 款之情形」，係指：（1）有第 6 條第 1 款⁸⁴登記申請人不是法人之情形。例如，管理事業者可能解散或破產，因而喪失法人格；（2）有第 6 條第 2 款⁸⁵使用與他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相同之名稱，或使用之名稱與他著作

81. 同上註，第 23-24 頁。

82. 同上註，第 24 頁。

83. 同上註，第 24 頁。

84.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非法人者（但含設有代表人，且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非法人社團，專以與直接或間接之成員基於管理委託契約而從事管理事業為目的者（以下稱『非法人社團』）視為本法所稱之法人。以下各款亦同。」

85.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使用與他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相同名

權等管理事業者之名稱有混淆誤認之虞之情形。例如，管理事業者為法人，於登記之後才改為有上述情形之法人名稱之情形；（3）有第6條第4款⁸⁶因違反本法或著作權法之規定而被處罰金刑，於其刑執行終了後未滿五年或於毋需受刑之執行日起未滿五年之情形，這是因為從保護委託人的角度來考量，對有此種情形之管理事業者無法期待其能適切執行管理事業之故；（4）有第6條第5款⁸⁷法人之機關有欠缺適格事由之情形，法人之機關為法人業務之執行者，管理事業者之法人機關本身有欠缺適格事由時，亦無法期待其能適切的為管理事業者繼續執行管理事業。⁸⁸

第6條第1項第3款與第6款之情形不在本條第1項第3款之撤銷登記或命全部或一部停業範圍內，是因為第6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申請人

稱之法人，或使用之名稱與他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名稱有混淆誤認之虞之法人。」

86.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6條第4款規定：「因違反本法或著作權法(昭和45年(1970年)第48號法律)之規定而被處罰金刑，於其刑執行終了後未滿五年或於毋需受刑之執行日起未滿五年之法人。」
87.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6條第5款規定：「法人之機關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之法人：i. 成年後被監護或被保護人。ii. 尚未復權之破產人。iii.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因第21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被撤銷登記時，其被撤銷日起前三十日內為此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法人機關，且自撤銷日起未滿五年者。iv. 被處拘役以上之刑，其刑執行終了或毋需受刑之執行日起未滿五年者。v. 違反本法、著作權法，或電腦程式著作登記特別法(昭和61年(1986年)第65號法律)、暴力集團暴力行為防治法(平成3年(1991年)第77號法律，同法第31條第7項之規定不在此限)等法律之規定，或犯刑法(明治40年(1907年)第45號法律)第204條、第206條、第208條、第208條之2、第222條或第247條之罪，或犯暴力行為處治法(大正15年第60號法律)被處罰金刑，其刑執行終了或毋需受刑之執行日起未滿五年者。vi. 其財產基礎未達文部科學省令所規定之為貫徹著作權管理事業所必備之基準者。」
88. 郷治友孝，前引註79，第24頁。

登記被拒絕，並非本法所稱之管理事業者，自無適用餘地，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則是考量到如果管理事業者是一時之間有危及財產之情形發生，可能是因經營狀況不得已之情形，此時驟然撤銷其登記並不妥當，依情形命其改善業務即可，故不納入本條第 1 項第 3 款範圍內。⁸⁹

本條第 2 項之情形所以規定文化廳長官得撤銷該管理事業者之登記，是因為管理事業者如果有自登記時起一年內不開始營業，或持續一年以上不為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情形時，不僅不能反應管理事業者登記簿上之實況，對想要利用與該管理事業者同一或類似名稱為其管理事業者名稱執行業務之人，也無法使用，而此二種情形有持續至一年的情形時，可認為該管理事業者並無繼續其管理事業之意思與能力，自應讓文化廳長官得撤銷其登記。⁹⁰

本條第 3 項規定，有本條第 1 項（文化廳長官得撤銷管理事業者之登記，或定期命其全部或一部停業）與第 2 項（管理事業者一年不執業，文化廳長官得撤銷其登記）之情形，應準用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即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申請人，這是對處分對象程序保障之規定。⁹¹

文化廳長官依本條第 1 項規定為撤銷管理事業者之登記，或定期命其全部或一部停業之處分，或依本條第 2 項規定為撤銷管理事業者之登記之

89. 同上註。

90. 同上註。

91. 同上註。

處分時，依本法第 22 條⁹²規定，應依文部科學省令之規定公告。這是因為文化廳長官為第 21 條第 1 項做撤銷管理事業者之登記，或定六個月期間命管理事業者全部或一部停業之處分時，對該管理事業者之營業自由是非常重大的剝奪，而之前的委託人與利用人也因為該管理事業者被撤銷登記或停業而會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文化廳長官應將其所為之監督處分予以公告。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自登記時起一年內不開始營業，或持續一年以上不為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時，文化廳長官依第 21 條第 2 項得撤銷其登記，此時基於同樣理由，亦應將其處分予以公告。⁹³至於公告之方法，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20 條之規定，文化廳長官依第 22 條所為之監督處分之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

六、使用費規程之協議與主管機關之介入

使用費規程係由管理事業者依照自己的判斷做成，在該管理事業者將使用費規程依本法第 13 條向文化廳長官申報，經過第 14 條的禁止實施期間之後，該使用費規程就可以實施。雖然本法對管理事業者之加入從仲介業務法下的許可制改為登記制，期待管理事業者可以在競爭的環境下制定出適當水準的使用費規程，然而此種理想是否真能達成，仍有待觀察。為防止管理事業者制定出高標準的使用費規程而妨礙著作之利用，並讓利用人可以有機會反映其對使用費規程之意見，本法第 23 條設有管理事業者與著作利用人對使用費規程之協議制度及主管機關介入之相關程序設

92.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22 條規定：「文化廳長官為前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處分時，應依文部科學省令之規定公告。」

93. 鄉治友孝，前引註79，第 25 頁。

計，於協議不成時，依第 24 條並有當事人得申請主管機關裁定之制度設計。

值得注意的是，本法第 23 條與第 24 條使用費規程之協議均僅在管理事業者為有高度市場影響力的「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見本文以下對第 23 條第 1 項中「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資格條件」之說明）時，始有適用之餘地，對非「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一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並不適用。

1. 使用費規程之協議制度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23 條規定：「（第一項）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使用費規程之任一利用區分〔考量著作等之利用情況，若認為更詳細區分係合理時，該更詳細之區分，以下各條亦同。〕所收受使用費額占全部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收受使用費總額之相當比例，且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文化廳長官得指定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為該利用區分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 1. 於該利用區分中，全部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收受之使用費總額占該利用區分收受之使用費總額之相當比例者。 2. 前款以外之情形，該著作權管理事業者之使用費規程，被廣泛當作該利用區分之使用費額之基準，並得認係對於該利用區分之著作等順暢利用特別有必要者。（第二項）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該利用區分之利用人代表〔係指就某一利用區分而言，自其直接或間接成員之利用人數佔總利用人數之比例，或其直接或間接成員之利用人支付費用額佔利用人支付總額之比例，及就其他情事來看，可認為足以代表利用人利益之團體或個人〕，請求對依第 13 條第 1 項申報之使用費規程〔限於該利用區分部分，以下各

章亦同〕為協議時，應做回應。（第三項）利用人代表為前項協議〔以下本章稱為協議〕之際，應盡力聽取該利用區分之利用人〔該利用人代表係有直接或間接成員之團體時，為該成員之利用人除外〕之意見。（第四項）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不回應利用人代表之協議請求，或協議不成立時，文化廳長官因利用人代表之申請，得命該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開始協議或再開協議。（第五項）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協議成立時〔無變更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後項亦同〕，應基於協議結果變更使用費規程。（第六項）於使用費規程實施日〔依第 14 條第 3 項延長第 1 項之期間時，該延長期間經過日，後條第 3 項亦同〕前協議成立者，其原先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之使用費規程中，有必要變更之部分，視為不存在。」

首先應說明的是，本條協議制度所稱之協議，是專指依本條規定進行之協議，也就是在「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和「利用人代表」之間、就使用費規程所進行的協議，包括協議開始命令、協議再開命令，和協議不成時，文化廳長官對使用費規程所做的裁定程序，而非指一般管理事業者與利用人或利用人團體之間，就使用費事項日常進行的協議。⁹⁴

本條對使用費規程之協議制度設計內容如下：

本條第 1 項是將對使用費之水準有高影響力的管理事業者，由文化廳長官指定為「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

接著於本條第 2 項中定出「利用人代表」（其決定方法見本文後述之「利用人代表之決定」），得對該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依第 13 條第

94. 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前引註1，第 111 頁。

1 項向文化廳長官申報之使用費規程，請求該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進行協議。第 2 項對該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課以必須回應利用人代表協議請求之義務。

本條第 3 項則是課利用人代表必須盡力聽取利用人意見之義務。這是讓利用人代表能夠充分反映利用人意見之設計。

於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不回應利用人代表之協議請求，或協議不成立時，利用人代表得依第 4 項之規定，申請文化廳長官命該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開始協議或再開協議⁹⁵，以透過協議尋求雙方覺得合適的使用費水準。換言之，在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不回應利用人代表之協議請求，或協議不成立時，並未立刻就由公權力解決紛爭，而是依利用人代表申請，由文化廳長官命令該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開始協議或再開協議，仍是先盡當事人協商解決之手段。文化廳長官對利用人代表之申請協議或再開協議，仍有裁量餘地，若認利用人代表之申請有濫用協議請求權之情形、或是該申請者不符合利用人代表之資格時，仍得不發協議或再開協議之命令。⁹⁶

關於協議的結果可能出現三種情形：（A）如果協議的結果是協議成

95. 利用人代表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申請文化廳長官命該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開始協議或再開協議時，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提出記載有下列事項之協議開始命令申請書或協議再開命令申請書：（1）利用人代表之名稱或姓名，及地址。（2）於利用人代表係團體時，其代表人之姓名。（3）協議對造之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名稱。（4）請求協議之事項。（5）至申請為止之事情經過。

96. 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前引註 1，第 116-117 頁。

立、且雙方同意該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向文化廳長官申報之使用費規程沒有變更之必要，則該申報之使用費規程不須變更；（B）如果協議的結果是協議成立、且使用費規程有變更之必要，則該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依本條第 5 項之規定，應依協議結果，變更其申報之使用費規程⁹⁷；此時要注意，如果雙方是在使用費規程實施日之前達成有變更必要之協議，則依第 6 項之規定，該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原先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之使用費規程中，關於協議應變更之部分，視為不存在；（C）如果協議的結果是協議不成立，利用人代表得依第 4 項之規定，申請文化廳長官命該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再開協議。不論是初次協議不成立或是再開協議仍對使用費協議不成立，爲了著作利用順暢的目的考量，只好由文化廳長官介入處理，此時雙方都可以依第 24 條申請文化廳長官就使用費規程進行裁定。

關於第 23 條，有幾點值得注意：

（1）「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資格條件

「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係由文化廳長官指定，其資格依本條第 1 項之規定，是在一個特定的利用區分（見本文前述「使用費規程之應載事項與申報義務」與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3 條之說明）下，若「一管理事業者所收受使用費之數額」佔「全部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收受使用費總額」之相當比例，以此爲前提，外加下列兩款條件之一：（1）於

97. 換言之，利用人代表與指定管理事業者間之協議成立對指定管理事業者原先申報的使用費規程內容並無形成的變更效力，指定管理事業者仍應依協議之結果，變更其申報之使用費規程內容後，重新依第 13 條規定向文化廳長官提出申報。同上註，第 118 頁。

該特定的利用區分中，「全部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收受使用費總額」占「所有收受的使用費總額」（包括「全部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收受使用費總額」加上「著作權人自己管理時所收受的使用費總額」，也就是全部授權利用市場的總和）之相當比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2）於該特定的利用區分中，「全部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收受使用費總額」占「所有收受的使用費總額」之比例很低，但該特定之管理事業者之使用費規程，被廣泛當作該利用區分之使用費額之基準、且得認係對於該利用區分之著作等順暢利用特別有必要者。

有上述「前提+（1）」（見次頁圖 A）或「前提+（2）」（見次頁圖 B）之情形，文化廳長官即得指定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為該利用區分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

【圖A】第23條第1項第1款收受使用費數額比例圖

全部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 （相對於「該利用區分全部授權利用市場的總和」而言， 占相當之比例）		著作權人自己管理
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 （相對於「全部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 而言，占相當之比例）	其他管理事業者	

【圖B】第23條第1項第2款收受使用費數額比例圖

全部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		著作權人自己管理
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 (相對於「全部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而言，占相當之比例)	其他管理事業者	

簡言之，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資格有兩種情形：圖 A 之情形是就該特定利用區分中，就全部著作授權利用市場而言，「全部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收受之使用費數額」占「全部著作授權利用市場總和（即該區分中所有收受的使用費總額）」相當之比例，而且「指定管理事業者收受之使用費數額」也占「全部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收受之使用費數額」相當之比例；圖 B 之情形是就該特定利用區分中，就全部著作授權利用市場而言，「全部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收受之使用費數額」占「全部著作授權利用市場總和（即該區分中所有收受的使用費總額）」之比例雖然低，但「指定管理事業者收受之使用費數額」占「全部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收受之使用費數額」相當之比例，且該特定之管理事業者之使用費規程，被廣泛當作該利用區分之使用費額之基準、並得認係對於該利用區分之著作等順暢利用特別有必要。

值得注意的是，於一特定利用區分中，並不限於只能指定一個指定管理事業者。

(2) 利用區分有細分之可能

文化廳長官於依本條判斷利用區分時，得考量著作之利用情況，若認為更詳細區分係合理時，可以做更詳細之利用區分，而於該更細的利用區分中指定符合法定條件之管理事業者為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

(3) 利用人代表之決定

所謂「利用人代表」，係指就某一利用區分而言，自其直接或間接成員之利用人數佔總利用人數之比例（指從「利用人比例」的角度來看），或其直接或間接成員之利用人支付使用費之數額占利用人支付總額之比例（指從「使用費比例」的角度來看），及就其他情事來看，可認為足以代表利用人利益之團體或個人。

若一特定之利用區分中，僅有一個利用人時，該利用人得單獨為該利用區分中之利用人代表。⁹⁸

關於文化廳長官如何決定「利用人代表」，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21 條之規定，有三種方式：（A）於一利用區分中，利用人占有率（指該利用人總數占全部利用人總數之比例）和使用費占有率（指該利用人支付之使用費總額占全部利用人支付之使用費總額之比例）均高於 50% 者（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21 條第 1 款）；（B）於一利用區分中，利用人占有率或使用費占有率，二者之一高於 50% 者（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21 條第 2 款）。惟此時若於該利用區分中，有一團體之利用人占有率高於 50% 而其使用費占有率低於 50%，又適巧另一團體之使用費占有率高於 50% 而其利用人占有率低於 50% 時，二團

98. 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前引註1，第 113 頁。

體均不得被認定為利用人代表，應以雙方組成協議會之方式、或以一方委任他方進行協議之方式，始為適格之利用人代表；（C）於一利用區分中，利用人占有率及使用費占有率二者均高於 20%，但其他利用人之利用人占有率及使用費占有率超過 20%並不存在、且認為不預期會有此情形（指其他利用人之利用人占有率及使用費占有率超過 20%）出現者（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21 條第 2 款）。⁹⁹

利用人代表與指定管理事業者不同，無法由文化廳長官於事前指定，這是因為著作的利用實際狀況經常可能在短期間之內變動很大，應該在特定狀況下判斷何人於當時係具有代表性、足資代表利用人利益之人之故。

100

（4）協議之對象與請求協議之時點

可以成為本條第 2 項協議之對象者，為指定管理事業者依第 13 條第 1 項向文化廳長官提出申報的使用費規程，利用人代表就其所代表之利用區分部分，得請求協議該申報之使用費規程中的使用費數額、利用區分、實施日、使用費之計算單位（例如面積、人數、入場費、時間等單位）。

至於對指定管理事業者請求協議之時點，只要是已經由指定管理事業者向文化廳長官提出申報之使用費規程，不論該使用費規程實施前或實施後，利用人代表都可以請求協議。因此，本法提供著作利用人有對使用費

99. 鄉治友孝，前引註40，第 27 頁。

100. 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前引註1，第 113 頁。

規程主動攻擊予以變更之機會。¹⁰¹

2. 使用費規程協議不成時之裁定制度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24 條規定：「（第一項）有前條第 4 項命令之情形，協議不成立時，當事人得申請文化廳長官裁定使用費規程。（第二項）於有前項裁定（以下於本條稱裁定）之申請時，文化廳長官應將申請裁定之意旨通知他方當事人，並指定相當之期間，給與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三項）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使用費規程實施日前申請裁定，或受前項申請裁定之通知時，於第 14 條所定期間經過後至裁定日前，不得實施該使用費規程。（第四項）文化廳長官為裁定時，應向文化審議會提出諮詢。（第五項）文化廳長官為裁定時，應將裁定意旨通知當事人。（第六項）於裁定有變更使用費規程必要時，使用費規程應依該裁定變更。」

本條關於協議不成時之裁定制度，其運作方式如下：

於文化廳長官依第 23 條第 4 項命令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與利用人代表協議、或協議不成而再開協議時，如果仍然協議不成立，雙方當事人依本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文化廳長官裁定使用費規程¹⁰²。

101. 同上註，第 115 頁。

102. 雙方當事人均得依本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文化廳長官裁定使用費規程，而非僅限於利用人代表得申請，是因為指定管理事業者也可能希望早日定案可以開始實施該使用費規程，向利用人請求支付使用費，以維護委託人之利益。鄉治友孝，前引註79，第 28 頁。

此時文化廳長官依本條第 2 項規定應將申請裁定之意旨通知他方當事人，並指定相當之期間，給與陳述意見之機會。

由於已經進入文化廳長官對使用費規程之裁定程序，尙未知裁定結果如何，有必要讓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暫時不能實施該爭議中的使用費規程，因此本條第 3 項規定，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使用費規程實施日前申請裁定，或受前項申請裁定之通知時，於第 14 條所定之使用費規程禁止實施期間經過後至裁定日前，不得實施該使用費規程，以等待文化廳長官對使用費規程之裁定結果。¹⁰³

爲確保文化廳長官之裁定妥當，本條第 4 項對文化廳長官課以應向文化審議會提出諮詢之義務。

依本條第 5 項之規定，文化廳長官爲裁定時，應將裁定意旨通知當事人。

於文化廳長官裁定有變更使用費規程必要時，依本條第 6 項之規定，「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依裁定內容變更使用費規程。¹⁰⁴

七、管理事業者違法時之責任

103. 惟已經生效之使用費規程，於生效後才有利用人請求協議不成而由當事人申請文化廳長官裁定使用費規程時，爲避免引起市場混亂，本法並不禁止指定管理事業者就該已經生效之使用費規程繼續實施。鄉治友孝，同上註。

104. 文化廳長官對使用費規程認爲有變更必要之裁定，具有形成力，於該裁定作成時起，不待該指定管理事業者變更，該使用費規程即依裁定內容變更。鄉治友孝，同上註。

本法對管理事業者違反本法之規定時，有些行為有刑事上罰金之規定，有些行為有罰鍰之規定，有些違反義務規定之行為則完全沒有處罰規定。

在處罰設計上，本法分為三個層次：（1）對制度根本設計部分、也就是登記制度的逃避行為處以最高的罰金刑（本法第 29 條）；（2）對管理事業者妥適運作上危害程度較高之行為則依情節輕重處以較輕之罰金刑（本法第 30 條至 32 條）；（3）對妨礙文化廳長官和委託人正確掌握管理事業相關資訊之行為中較輕之行為，僅課罰鍰（本法第 34 條）。¹⁰⁵

1. 科刑事罰金之違法行為

（1）未經登記而從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以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登記之行為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29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處以一百萬圓以下罰金： 1. 違反第 3 條規定而從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 2. 以不正當之方法取得第 3 條之登記者。」

本條是對逃避登記制度之行為的處罰規定，第 1 款是對未經登記而從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人、第 2 款是對以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登記之人做的處罰規定。

（2）違反停止營業命令之行為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30 條規定：「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之著作權等

105. 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前引註1，第 130 頁。

管理事業者之停止營業命令者，處五十萬圓以下罰金。」

第 21 條第 1 項是文化廳長官撤銷登記，或定期間命管理事業者全部或一部停業之情形，管理事業者違反文化廳長官全部或一部停業命令而繼續從事營運時，該違反停止營業命令之行爲即構成本條之罪。

(3) 與業務內容相關之重大義務違反行為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31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處三十萬圓以下罰金： 1. 違反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而締結管理委託契約者。 2. 違反第 13 條第 4 項之規定而收取使用費者。 3. 違反第 20 條之命令者。」

第 11 條第 3 項是管理事業者依申報之管理委託契約條款締約之義務之規定，違反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而締結管理委託契約，係指未依申報之管理委託契約條款締約。

第 13 條第 4 項是使用費之請求不得超過使用費規程中所定金額之義務之規定。

第 20 條是文化廳長官對管理事業者業務運作之監督，得命管理事業者變更管理委託契約條款或使用費規程，並得爲業務改善命令之規定。

(4) 對文化廳長官、委託人、利用人之義務違反而相當程度影響管理事業妥適運作之行為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32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處二十萬圓以下罰金： 1. 不依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爲申報，或爲虛偽之申報者。 2. 違反第 15 條之規定，不爲管理委託契約條款或使用費規程之公告者。 3. 不依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爲報告，或爲虛偽之報

告，或拒絕、妨礙或規避同條規定之檢查，或對依同條規定所作之詢問不為陳述，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 7 條第 1 項是登記事項變更之申報義務規定。不為申報、不於期間內申報和虛偽申報，均為本條第 1 款之罪。

第 8 條第 2 項是繼受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地位者之申報義務之規定。不為申報、不於期間內申報和虛偽申報，均為本條第 2 款之罪。

第 15 條是對管理事業者課以管理委託契約條款與使用費規程公告義務之規定。違反者亦構成本條第 2 款之罪。

第 19 條第 1 項是文化廳長官得命管理事業者為業務或財產狀況報告、派員到場檢查與詢問關係人之規定。管理事業者不依規定為業務或財產狀況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文化廳長官派員到場檢查，或關係人對詢問不為陳述或為虛偽之陳述時，構成本條第 3 款之罪。

2. 僅課罰鍰之違法行為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34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處二十萬圓以下罰鍰： 1. 不依第 9 條之規定為申報或為虛偽之申報者。 2. 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不為財務報表之備置、不記載財務報表之應載事項或為虛偽之記載，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同條第 2 項所定之財務報表之閱覽或影印者。」

本條是對妨礙文化廳長官和委託人正確掌握管理事業相關資訊之行為做的處罰規定，由於情節輕微，僅處罰鍰而非罰金。

第 9 條為管理事業申報停止營業義務之規定，不依規定為申報或為虛偽之申報者，構成本條第 1 款之罪。

第 18 條第 1 項為管理事業財務報表等之備置義務之規定，不為財務報表之備置、不記載財務報表之應載事項，或為虛偽之記載者，構成本條第 2 款之罪。

第 18 條第 2 項為管理事業提供閱覽與影印義務之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財務報表等之閱覽或影印者，構成本條第 2 款之罪。

3. 雖有違反義務規定之情形，但不設罰則之行為

本法對下列三類情形之行為，雖有違反義務規定，但並未設罰則¹⁰⁶：

(1) 其情形與其他重要義務相連動，處罰該重要義務之違反即足者

此類義務規定包括：第 4 條第 1 項之登記申請義務、第 11 條第 1 項之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之申報義務、第 13 條第 1 項之使用費規程之申報義務。違反上述義務者，並無罰則。

(2) 該義務為其他重要義務之附隨義務，依業務改善命令即可促使該義務履行者

此類義務規定包括：第 4 條第 2 項登記申請書應附加書類之義務、第 11 條第 2 項管理委託契約條款變更申報時之通知義務、第 12 條管理委託契約條款內容之說明義務、第 13 條第 3 項使用費規程概要之公告義務。

(3) 以撤銷登記處分等制裁手段即可使該義務履行者

此類義務規定包括：第 16 條同意授權之義務、第 23 條第 2 項指定管理事業者因利用人代表之請求協議而回應之義務、第 23 條第 5 項指定管理事業者遵循協議結果而變更使用費規程之義務。

(4) 僅為努力義務，不適合科以刑事罰者

此類義務規定包括：第 13 條第 2 項使用費規程申報前之意見聽取之努力義務、第 17 條資訊提供之努力義務、第 23 條第 3 項指定管理事業者與利用人代表就使用費規程進行協議時，利用人代表意見聽取之努力義務。

106. 同上註，第 130-131 頁。

第四章 日本著作權管理事業之實務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自平成 13 年（2001 年）10 月 1 日施行以來已將近四年，目前向主管機關文化廳登記有案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共有 36 家，涵蓋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圖形、攝影、電影、電腦程式、資料庫、編輯、錄音物、表演等領域¹⁰⁷，其中有 6 家被文化廳長官指定為指定管理事業者¹⁰⁸。在該法通過一年不到的時間就有 26 家管理事業者進行登記¹⁰⁹，在快滿 2 年時，已經登記的管理事業者有 34 家¹¹⁰，顯示日本國內確實有開放著作權管理事業者之需求。

本法通過後至今的這段期間，不但主管機關對運作實務上的相關表格文件已經大體完備¹¹¹，日本主管機關與實務界也開始對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內容與相關表格文件做解說，並提醒管理事業者在運作實務上應該注意

107. 文化庁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検索」，前引註29。

108. 這六家指定管理事業者是社團法人音樂著作權協會、日本劇本家聯盟、日本劇本作家協會、日本複寫權中心、社團法人日本錄音協會，和社團法人日本藝能表演人團體協議會，文化庁 「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について」
<http://www.bunka.go.jp/1tyosaku/main.asp?0fl=list&id=1000005553&clc=1000011205{9.html> (visited Sep. 2, 2005).

109.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と協議継続中」
<http://www.jva-net.or.jp/jva/report/93/kanri.html> (visited Sep. 2, 2005).

110. 但這 34 家業者之中只有 22 家真正在進行業務。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の現状」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bunka/gijiroku/014/03110601/001/002.pdf
(visited Sep. 2, 2005).

111. 文化庁 「登録申請書等の様式と記載例」
<http://www.bunka.go.jp/1tyosaku/main.asp?0fl=list&id=1000002929&clc=1000011205{9.html> (visited Sep. 2, 2005).

之處。舊有的著作權仲介團體在轉化為著作權管理事業者後，也開始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對其本身之業務做因應轉換，這些實務運作的內容與經驗是法律落實時很重要的參考，本章將就日本文獻中相關之說明做介紹，以觀察一個新的制度如何從法律落實於社會。

一、主管機關對運作實務上之輔導

爲了讓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通過後，著作利用人與管理事業者得以熟悉新的法律下的業務流程，讓法律得以順利運作並，日本文化廳做了許多實務輔導工作。最實際的做法是將該法的運作精髓融入該法中需要用到的各項文件表格，並將各項文件表格製作成範本放在網頁上供民眾下載，提供詳細之說明，讓著作利用人與欲爲管理事業者之人可以方便利用。¹¹²文化廳所提供之文件表格與說明包括該法之背景、概要、登記之程序與應載事項、管理事業者之義務、登記申請書之式樣與記載示範、管理委託契約與使用費規程、本法相關法令、民眾提出的問題與主管機關之答覆等。在文化廳的網頁上並有檢索功能，可以對所有登記與已廢止登記之管理事業者進行檢索，進一步得知該管理事業者所登記與申報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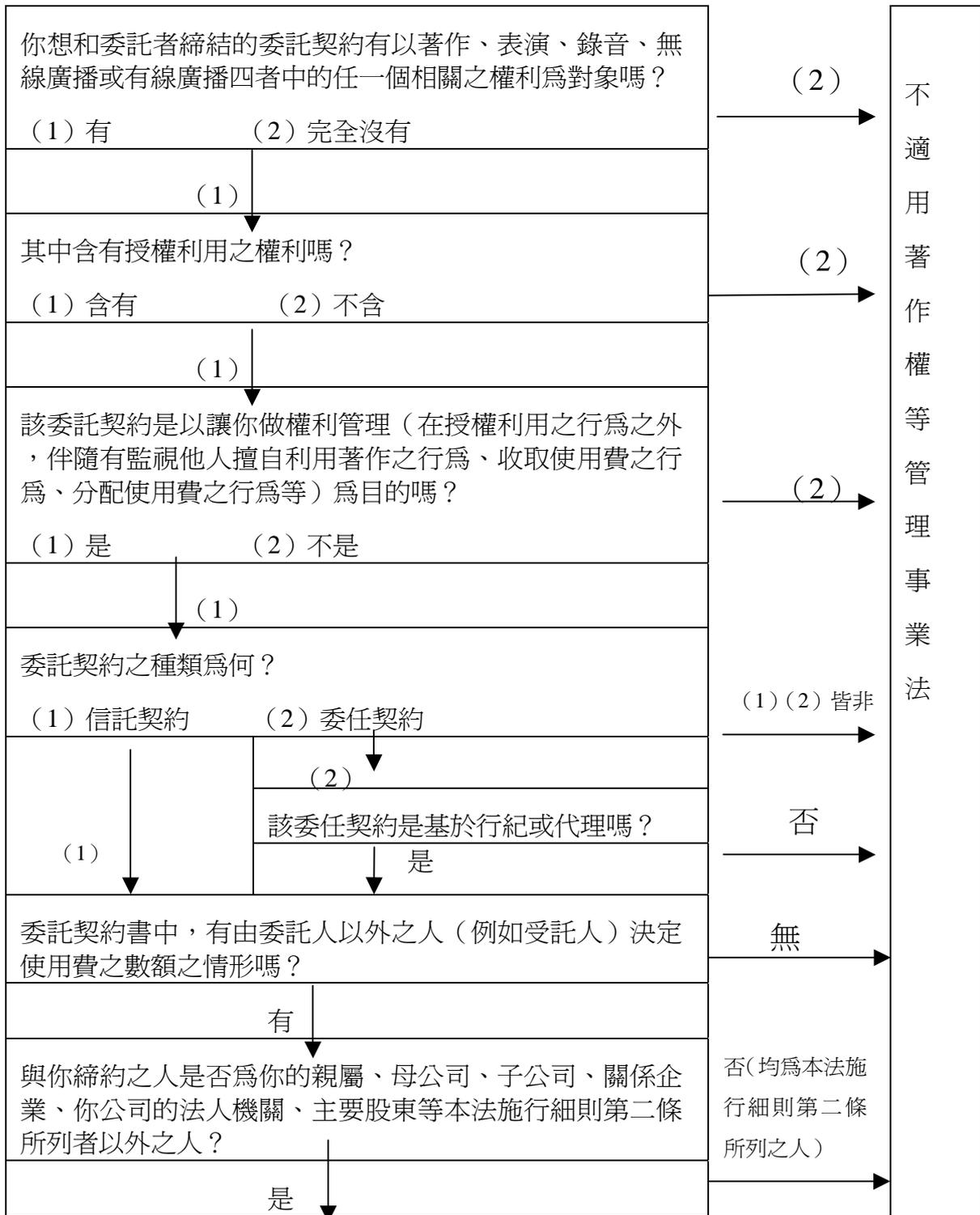
1. 關於登記實務

爲便利欲爲管理事業者之人判斷其業務是否爲本法所規範而需要依本法申請管理事業者登記，文化廳提供一個簡單的判斷流程圖¹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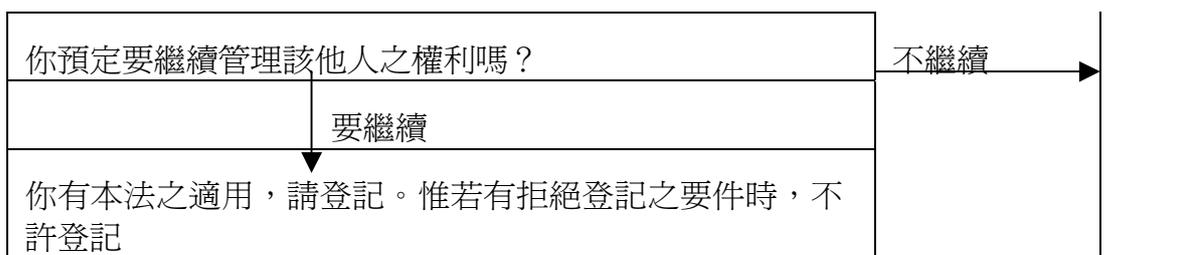
112. 文化庁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について」，前引註108。

113. 日本文化庁，「登録が必要な場合について」，

【有無登記之必要之判斷流程】



<http://www.bunka.go.jp/english/8/6/VIII-6-B-ii.html> (last visited Sep 02, 2005).



在為管理事業者登記之後，如果有登記事項變更、管理事業主體變更與停止營業之情形時，均應依法申報（本法第 7 條至第 9 條）。

2. 關於管理委託契約

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管理事業者有作成管理委託契約並向文化廳長官申報之義務。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管理委託契約之應記載事項包括：1. 管理委託契約之類別（為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委任契約時，含行紀及代理）。2. 契約期間。3. 收取之著作等使用費之分配方法。4.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報酬。5. 其他文部科學省令中規定之事項¹¹⁴。

關於上述管理委託契約之應記載事項，文化廳於其網頁中製作契約條款之範例條文¹¹⁵，以供民眾利用。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文化廳認為契約期間寫成「與著作權保護期間相同」這樣的方式，對委託人選擇之權利限制太大，最好避免。

114. 所稱「其他文部科學省令中規定之事項」包括：（1）管理委託契約之變更方法。（2）管理委託契約之繼受方法。（3）管理委託契約之解除方法。（4）依委託人之情形而對管理委託契約之內容做與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不同之處理者，其方法。（5）管理委託契約條款實施之日期（6）其他必要事項。

115. 日本文化庁，「管理委託契約約款について--表現例について」，<http://www.bunka.go.jp/english/8/6/VIII-6-C-i-5.html> (last visited Sep 02, 2005).

除應記載事項之外，文化廳建議對下列非契約應記載事項，也最好寫入契約中：（1）契約之目的¹¹⁶、（2）受委託之範圍¹¹⁷、（3）使用費之收取方法¹¹⁸，及財務報表之提供¹¹⁹。

3. 關於使用費規程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制定使用費規程，並事先向文化廳長官申報。該使用費規程應記載事項包括：1. 依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之基準制定個別使用類別之著作權等之使用費。2. 實施之日期。3. 其他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之事項¹²⁰。

116. 契約之目的條款並非契約應記載事項，但一般契約均有目的條款，由於管理委託契約採信託契約或委任契約之方式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是管理委託契約之應記載事項，因此宜放在目的條款中，指明係用信託契約或委任契約之方式，於採用委任契約之方式時，應記明是以行紀或代理之方式為之。此外，對所處理之著作種類也最好記載明確，並不得超過管理事業者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向文化廳申請登記時之「處理著作之種類」之範圍。

117. 受委託之範圍不得超過管理事業者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向文化廳申請登記時之「著作物等之利用方法」之範圍。同時，將全部著作權概括委託之條款對委託人選擇之權利限制太大，最好避免。

118. 如有減收使用費之情形，對委託人（權利人）係屬不利益，宜記載於委託管理契約中。

119. 財務報表之提供並非委託管理契約應記載事項，惟因係管理事業者依本法第 18 條應盡之義務，因此文化廳希望在委託管理契約中可以明定財務報表提供之方法，且最好有超過法律義務規定之內容得以提供。

120. 此處所稱「其他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之事項」，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13 條之規定，包括：（1）於使用費規程中訂出具體之使用費金額有困難時，其決定方法。（2）其他必要之事項。

關於上述使用費規程之應記載事項，文化廳於其網頁中舉例說明¹²¹使用費規程中如何規定利用區分¹²²、如何決定使用費之數額¹²³，以供民眾參考利用。

二、既有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因應措施

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原本在仲介業務法下為音樂領域的唯一仲介業務團體，至今仍為日本音樂領域中最大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¹²⁴該協會為因應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於平成 13 年（2001 年）起實施，

121. 日本文化庁，「使用料規程について--表現例について」，<http://www.bunka.go.jp/english/8/6/VIII-6-C-ii-5.html> (last visited Sep 02, 2005).

122. 若採取依著作之種類來區分之方式，例如，在管理事業者之使用費規程要處理音樂和語文著作時，可以分為：(A) 音樂—其下又分為輕音樂和純音樂；(B) 語文—其下又分為小說、詩和其他。可以依利用實況來判斷究竟要區分至如何細分之程度；若採取依利用方法來區分之方式，例如，在管理事業者之使用費規程要處理的是音樂之重製權之利用方法中的錄音方式之利用時，可以區分為：(A) 錄音於錄音物上—其下又分為錄音於市面上販賣用之錄音物、錄音於背景音樂用之出租錄音物、錄音於其他錄音物三種情形；(B) 錄音於錄影物上—其下又可分為錄音於市面上販賣用之錄影物、錄音於出租用之錄影物、錄音於其他錄影物三種情形；(C) 其他—錄音於音樂盒、錄音於玩具上，及錄音於其他情形。亦可依利用實況來判斷究竟要區分至如何細分之程度；若於利用實況中有一連串の利用行為會牽涉到不同的權利之情形時，可採取全部權利都以一個利用方法的方式做其利用區分，例如，在音樂下載傳輸之情形，會涉及重製權和日本著作權法下的公眾傳達權，可以將「電腦可讀取之形式之重製、利用電腦網路向公眾傳輸、收受方以接收訊息之裝置離線利用之方式重製」全部放成一個利用區分，又如，在小說出版會涉及重製權與散布權之情形，可以將「書籍之重製，及其重製物向公眾散布」一起放成一個利用區分。

123. 例如，可以用價格的一定比例來設定最低使用費、依委託人的實力來當變數決定使用費、以雙重變數作為條件來計算使用費、以定額一年或一個月概括授權的方式、以單次利用收入支付一定比例之方式等。

124. 至今年（2005 年）4 月 1 日為止，與 JASRAC 締結信託契約之作詞家共 4,092 人、

從平成 12 年 4 月起就由會員中選任委員組成信託契約條款修正委員會，討論因應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的實施應對信託契約條款做何種修正。經過一年 14 次的討論，制定出信託契約條款修正案，平成 13 年 6 月經總會通過，自平成 14 年（2002 年）4 月 1 日起實施¹²⁵，其中因應數位化技術與網路技術的發展也做了契約的調整。

JASRAC 信託契約條款因應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的實施而做的修正重點有二：

1. 導入管理委託範圍選擇制

JASRAC 的信託契約向來都是要求委託人（權利人）要將現有的著作權與將來可取得之著作權全部委託 JASRAC，由 JASRAC 自己以著作權人之名義管理，換言之，委託人有將全部的權利委託 JASRAC 之義務。

在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下，委託人可以將其著作權分別委託不同的著

作曲家共 2,979 人、同時作詞作曲者 4,270 人、音樂出版人共 2,249，上述以外身份者 42 人，總計 13,632 人。JASRAC、「會員・信託者数の推移」、<http://www.jasrac.or.jp/contract/trust/member.html> (visited Sep. 03, 2005). 得與 JASRAC 締結信託契約之人（得為 JASRAC 會員）為作詞家、作曲家及音樂出版人，如果只要跟 JASRAC 締結信託契約時，應繳交 25,000 日元的信託契約申請費及消費稅，如果除締結契約之外尚欲成為會員（可以享有選舉與被選舉權及其他福利）時，還要再繳入會費 25,000 日元，及每年應繳年費 8,000 日元。JASRAC、「信託契約を結ぶための条件」、<http://www.jasrac.or.jp/contract/trust/member.html> (visited Sep. 03, 2005); JASRAC、「會員と信託者について件」、<http://www.jasrac.or.jp/contract/trust/member.html> (visited Sep. 03, 2005). 關於 JASRAC 之組織與運作狀況，請參考楊海平，「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之介紹」，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64 期，第 5-15 頁，2004 年 4 月。

125. 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前引註1，第 198-200 頁。

作權等管理事業管理，也可以由委託人自己管理一部分（此種自己管理之情形不受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所規範）、一部分委託著作權等管理事業管理。如果依 JASRAC 向來的要求委託人要將現有的著作權與將來可取得之著作權全部委託 JASRAC 管理的信託契約規定，委託人除了解除與 JASRAC 的信託契約之外，無法達到將其著作權分別委託不同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管理，或由委託人自己管理一部分、一部分委託著作權等管理事業管理的目的，不能符合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希望達到的容許多家管理事業業者以不同的條件（可能依權利態樣或利用區分來作不同的條件設計）自由競爭，及容許委託人依自己的意思選擇管理方法與管理團體之目的。

惟 JASRAC 要求委託人有將全部的權利委託 JASRAC 之義務，在實務運作上有其效率上的考量，也有其不得不然的考量。

就效率上的考量而言，如果 JASRAC 對委託人之著作沒有全面的拿到權利委託，而是容許委託人個別依權利態樣或個別作品委託的話，在利用人申請利用時，每次都要對所申請之特定情形調查是否該委託人有委託該權利態樣、或是否該委託人有委託該特定作品，此種調查累計起來，對 JASRAC 的管理效率會有非常大的影響，因此從實務運作上之效率考量，JASRAC 要求委託人有將全部的權利委託 JASRAC 之義務，確有必要。

而就不得不然的考量而言，在國際仲團管理實務上，各國仲團爲了相互管理著作之利用，會有加盟國際仲團的情形，由國際仲團對加盟之各國仲團之間的資料交換方式、委託管理條件等，做統一的規範。這些規範中通常要求各國仲團將該國委託人之全部的權利與作品拿到手，以利在不同國家之間的利用人可以方便的在不同國家之仲團所管理的著作中做選擇利用。如果 JASRAC 容許委託人可以依權利態樣或依個別作品委託，則

與國際仲團實務運作不符合，在國際仲團合作上會有障礙。¹²⁶

因此，JASRAC 修正其信託契約條款，導入管理委託範圍選擇制。在 JASRAC 新的信託契約條款中，原則上還是要求委託人要將現有的著作權與將來可取得之著作權全部委託 JASRAC 管理（JASRAC 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1 項），但例外可以依 JASRAC 信託契約¹²⁷附表中規定的權利態樣或利用型態區分¹²⁸，選擇將一部分的著作權自委託管理之範圍予以排除（JASRAC 信託契約第 4 條）。

2. 信託契約期間之變更

JASRAC 以往的信託契約中，關於契約期間有兩種規定，一是自締結契約之日起五年，另一是至著作權存續期間屆滿為止。於第一次締約時，適用五年的契約期間，於五年屆滿時，再依一定的標準（例如所受分配的使用費數額）決定續約之契約期間為延長五年，或是至著作權存續期間屆滿為止。

126. 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前引註1，第 202-203 頁。

127. JASRAC、「著作權信託契約約款」、<http://www.jasrac.or.jp/profile/covenant/pdf/1.pdf> (visited Sep. 03, 2005).

128. JASRAC 信託契約附表中規定的權利態樣，將日本著作權法對權利態樣之區分劃成「演奏權、上演權、上映權、向公眾送信權、傳達權及口述權」、「錄音權、散布權及錄音物之讓與權」、「出租權」、「出版權及出版物之讓與權」四類；其附表中規定的利用型態區分，在關於電影錄音之利用型態區分上，分為「錄音於電影」、「錄音於視聽節目」、「錄音於遊戲軟體」、「商業廣告廣播用之錄音」四類；在關於複合利用之利用型態（指一個利用型態中牽涉數個權利態樣之利用型態）區分上，分為「有線廣播、無線廣播」、「互動式送訊」和「業務用通訊卡拉OK」三類。

考量到於 JASRAC 因應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將信託契約條款修正導入管理委託範圍選擇制之後，委託人可以變更委託之範圍，而權利關係變動頻繁對著作權管理的安定性會有負面影響，因此，JASRAC 的信託契約將契約期間做成統一規定（JASRAC 信託契約第 8 條）¹²⁹，契約更新時，依 JASRAC 信託契約第 9 條規定，可變更管理委託之範圍。

三、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實施後之問題檢討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希望在管理事業者之間產生自由競爭，可以設計出不同權利態樣和不同利用區分及二者的各式組合的管理方式，讓委託人（權利人）有更多選擇機會，同時也因管理事業者之間自由競爭的結果，可能產生使用費降低和利用方式有多樣化選擇機會之結果，讓利用人受惠。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立法目的所希望看到的結果是否已經如預期的發生？日本委託人和利用人對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的結果是否滿意？都很值得觀察。以下將從管理事業者實況、民間對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狀況之意見兩個角度，觀察該法實施後出現的問題。

1. 管理事業者實況

129. JASRAC 於平成 13 年 10 月 2 日申報的信託契約條款第 8 條中，將契約期間統一規定為五年，但初次締結契約時，其契約期間為締約日起 2 年後的第一個 3 月 31 日，見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前引註 1，第 210-211 頁；於平成 17 年 6 月 24 日做信託契約條款變更申報時，其第 8 條已經將契約期間縮短為 3 年，但初次締結契約時，其契約期間為締約日起 2 年後的第一個 3 月 31 日。見 JASRAC、「著作權信託契約約款」，前引註 127。

如前所述，目前向主管機關文化廳登記有案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共有 36 家，涵蓋各種著作類別與著作鄰接權領域，在該法通過一年不到的時間就有 26 家管理事業者進行登記¹³⁰，在日本文部科學省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的契約與流通小委員會提出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法檢討報告書」草案¹³¹中，可以看到，在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法施行後，音樂著作之管理事業者已經打破在仲介業務法時代由 JASRAC 一家壟斷的局面，在 JASRAC 之外已經多了 6 家管理事業者登記在案；在文藝作品、劇本、學術論文等語文著作領域的管理事業者也已經有 10 家登記，其中 3 家是關於文獻重製的管理事業者；在處理新的著作領域部分，美術和攝影著作領域的管理事業者有 14 家；在鄰接權部分，表演及錄音物的管理事業者有 2 家。所以，從管理事業者增加的數量和擴及的著作類別領域來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法的確為著作管理市場的市場帶來比較多的競爭者¹³²，惟從管理事業者所收到的使用費總額來看，仍以音樂著作之領域為大宗，其他領域之管理事業者仍有待努力¹³³。

130.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と協議継続中」
<http://www.jva-net.or.jp/jva/report/93/kanri.html> (visited Sep. 2, 2005).

131. 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契約・流通小委員會，「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法の見直しに関する報告書（案）」，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bunka/gijiroku/014/05051102/001.htm (visited Sep. 2, 2005).

132. 同上註。

133. 依管理事業者提出的平成 15 年度事業報告之資料統計，提出報告的 24 家管理事業者所收到的使用費總額約 113,430,000,000 日元，其中 95% 是音樂著作之使用費，剩下的數額中，語文著作之管理事業者所收到的使用費總額佔約 4%，其他領域之管理事業者所收到的使用費總額還不到 1%。在音樂著作之使用費中，仍以 JASRAC 收入最多，為 106,103,000,000 日元，佔音樂著作使用費的 99.3%。

如果從文化廳的資料進一步來看，其實在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後至今的這段期間內，申請登記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共有 43 家，其中有 6 家因自行申報停止營業而停業¹³⁴，有 1 家則是因為違反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21 條第 1 項¹³⁵和第 2 項¹³⁶之規定而被文化廳長官撤銷登記¹³⁷，因此目前仍登記有案的管理事業者數目是 36 家，換言之，不到四年中 43 家中已經有 7 家管理事業者收掉了。7 家收掉的管理事業者中，除了是被文化廳長官撤銷登記的 1 家之外，文獻中並看不出來其他 6 家停止營業的原因，因此，究竟是因為本法制度設計或是運作上有問題，或是申報停業的這 6 家有其個別非關本法之因素存在，並不得而知。

就本法制度設計中的管理委託契約條款與使用費規程的申報而言，在現有登記的管理事業者中，只有 28 家依法向文化廳長官提出申報¹³⁸，可

同上註。

134. 在這 6 家因自行申報停止營業而停業的管理事業者中，從登記到停業之間的時間間隔有的不到一年，多數則是 2 年至 3 年。

135. 第 1 項是文化廳長官於管理事業者有不適當之事由發生時，得定期間命其全部或一部停業，或撤銷其登記之規定。

136. 本條第 2 項之情形是於管理事業者有自登記時起一年內不開始營業，或持續一年以上不為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情形時，文化廳長官得撤銷其登記之規定。

137. 這些數據係本文於文化廳網頁中檢索之資料整理而得。讀者可以在文化廳「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檢索」網頁中，勾選「包含廢業（停止營業）事業者之檢索」選項，即可得出全部申請登記之管理事業者資料。文化廳「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檢索」網頁見前引註29。

138. 前引註131。另一項統計資料是，在已經登記的 36 家管理事業者中，有 11 家未申報委託契約條款和使用費規程，其中 1 年以上未提出申報的管理事業者有 9 家，半年以上不到 1 年的有 2 家。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の施行状況等に関する意見の整理 -- (2) 事業の登録等 (第3条～第7条関係)」，

以看出確實依法盡其申報義務的管理事業者比例不算高。此種低申報率的狀況，引起民眾反應應該考慮將管理委託契約條款與使用費規程的申報當作文化廳長官准予登記的條件，也就是應該在管理事業者申報管理委託契約條款與使用費規程完畢時，才能完成登記程序取得管理事業者登記¹³⁹，或是應於本法中增訂於登記之同時或一定期間內有申報義務之規定¹⁴⁰。

文化廳於平成 16 年 8 月和平成 17 年 2 月，兩度對這些尚未申報管理委託契約條款與使用費規程的管理事業者發出催促的公文，對無相當之理由而不提出申報之管理事業者，請其提出停業申請¹⁴¹。

為加強對管理事業者的監督管理，文化廳自平成 16 年起，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要求已經登記之管理事業者每年於事業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出其管理事業實施報告書，已經有 24 家管理事業者提出平成 15 年度的報告書；文化廳並開始定期進行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的到場檢查，查核管理事業者是否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惟平成 16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bunka/gijiroku/014/04102001/002/002.htm
(visited Sep. 2, 2005).

139. 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の施行状況等に関する意見の整理--情報科学技術協会（複写権問題対策委員会）」，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bunka/gijiroku/014/04102001/005/009.pdf
(visited Sep. 2, 2005).

140. 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の施行状況等に関する意見の整理--日本音楽著作権協会」，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bunka/gijiroku/014/04102001/005/019.pdf
(visited Sep. 2, 2005).

141. 前引註131。

年度僅檢查了 4 家音樂領域的管理事業者¹⁴²。

由上述管理事業者實況來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後將近 4 年，除了在仲介業務法時代就已經上軌道的管理事業者之外，其他新加入的管理事業者在實務運作上仍有很多值得改善的空間，主管機關的監督管理工作亦有待加強。

2. 民間對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狀況之意見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附則第 7 條規定，「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年，考慮本法之施行狀況認有必要時，應檢討本法規定，並基於檢討結果採取必要之措施。」日本文部科學省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的契約與流通小委員會依此規定，開始針對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施行狀況與修正之必要性，向民眾募集意見並進行檢討。

在各界反應的意見¹⁴³主要包括：（1）關於管理事業者之登記--對登記程序應嚴格化，以防管理事業者登記後遲延申報管理委託契約和使用費規程；應於確定管理事業者可以開始執行業務時，才准予登記；登記時應對擬從事管理事業者業務之人是否適格之條件嚴加審查；對管理事業者是否確實受權利人委託之事實應予調查；對未將權利全部委託管理事業者管理

142. 同上註。

143. 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の施行状況等に関する意見の整理」，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bunka/gijiroku/014/04102001/002.htm (visited Sep. 2, 2005); 及「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の施行状況等に関する意見（個票）」，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bunka/gijiroku/014/04102001/005/019.pdf (visited Sep. 2, 2005).

之情形（不受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規範），也應納入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管理而應向文化廳長官申請登記。（2）關於登記事項變更時之申報--對登記事項中之主要股東變更係常有之事，其變更不宜列為申報事項；登記事項變更申報時要求於事項變更日起 2 週內向文化廳長官為申報，惟應附加之文書可能有取得困難之情形而影響變更申報，應將此種情形之取得期間列入考量。（3）強化文化廳長官之指導監督功能—對尚未申報管理委託契約和使用費規程之管理事業者，應加強監督，包括撤銷其管理事業者登記；對文化廳長官派員到場檢查之結果應予以公告，以利委託人和利用人了解管理事業者實況；文化廳長官應善用各種監督指導手段，以加強對管理事業者之業務管理；（4）關於使用費規程—對電影之二次利用，若著作欠缺替代性時，應回復到仲介業務法時代對使用費規程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制度；於特定之利用區分中欠缺利用人團體存在時，管理事業者制定使用費規程前之意見聽取之努力義務即成為具文，管理事業者容易制定出過高的使用費；JASRAC 於 2001 年修正管理委託契約時，看不出有盡到意見聽取之努力義務，文化廳長官對怠於盡意見聽取之努力義務的管理事業者，應指導其制定意見聽取之程序。（5）關於協議與裁定制度—利用人代表以外之利用人反應意見困難；於沒有利用人團體存在之利用區分中，意見聽取很難實施；不僅是指定管理事業者應盡與著作利用人代表協議和聽取意見之努力義務，一般的管理事業者也應有此義務。（6）管理事業者從利用人取得之資訊應禁止做目的外之使用，並有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個人資訊保護之適用。（7）政府應有整合性之資料庫，提供民眾方便檢索特定著作由哪一個管理事業者管理之資訊，降低民眾對所欲利用著作之搜尋成本。

除此之外，有幾點關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的負面意見值得特別注

意：

(1) 在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下，委託人可以依不同的權利態樣和不同的利用區分，將其著作之權利分別委託不同的管理事業者，甚至還可以由委託人保留一部分權利由自己行使，著作利用人因而必須向更多的管理事業者取得利用之授權，著作利用人欲確定所欲利用之著作之權利何在時，其搜尋成本大增¹⁴⁴。而不同權利分散由不同人管理的結果，著作利用人將累加付出使用費，比起在仲介業務法下由同一仲介業務人管理同一著作人之全部著作之全部權利態樣與利用之情形，在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下之利用人負荷大增¹⁴⁵。

(2) 在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下，委託人可以依不同的權利態樣和不同的利用區分，將其著作之權利分別委託不同的管理事業者，將使管理事業者之業務複雜化¹⁴⁶。在同一範疇的學術出版刊物，會因委託之管理事業者不同而制定出差異非常大的使用費¹⁴⁷。

(3) JASRAC 的管理委託契約還是以要求委託人將現有的權利與將

144. 搜尋成本的提高，在學術領域上尤其會意味著學術與科學技術之國際競爭力與國家發展會受不利影響。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の施行状況等に関する意見の整理--情報科学技術協会（複写権問題対策委員会）」，前引註139。

145. 加藤衛，「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後の状況について」，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bunka/gijiroku/014/03110601/002.htm (visited Sep. 2, 2005); 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の施行状況等に関する意見の整理--情報科学技術協会（複写権問題対策委員会）」，前引註139。

146. 加藤衛，同上註。

147. 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の施行状況等に関する意見の整理--情報科学技術協会（複写権問題対策委員会）」，前引註139。

來的權利全部委託為原則，短期之內其他音樂領域內新加入的管理事業者要從 JASRAC 手中搶過委託人的機會並不大。¹⁴⁸

(4) 在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下，管理事業者並無接受委託人委託之義務，未來可能有些著作之權利人之著作會被管理事業者拒絕受理委託。

最後，一定要提到的是，徒法不足以自行，所有新的法律制度都有賴有豐富經驗的人力資源投入，才能運作順暢。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開啓了管理事業者之競爭，但人才培育有待時間經過之醞釀，管理事業人才之供應短期之內尚有未及，在開放管理事業者競爭之同時，人才培育的工作自是刻不容緩。

148. 藤卷潤一，「変わる音楽著作権管理事業」，
<http://www.dir.co.jp/research/report/hitech/011201hitech.pdf> (visited Sep. 2, 2005).

第五章 主管機關對管理事業者之監督機制整體評析

本章將對日本主管機關對著作權管理事業者之監督機制做整體評析。

一、主管機關對著作權管理事業者之監督機制

在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對管理事業者之監督非常多而細，包括：關於登記義務之監督、關於業務或財產狀況報告義務之監督、關於管理委託契約條款與使用費規程相關義務之監督，和關於結束管理事業之監督。

1. 關於登記義務之監督

首先，管理事業者設立時須經登記，未經登記而從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或以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登記之行爲，依同法第 29 條處以 100 萬圓以下罰金。登記事項變更時亦應申報。不爲申報、不於期間內申報，和虛偽申報均依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 20 萬圓以下罰金。繼受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地位者亦應申報，不爲申報、不於期間內申報和虛偽申報者，依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處 20 萬圓以下罰金。

2. 關於業務或財產狀況報告義務之監督

爲確保管理事業者營運正常，以保護委託人與利用人之利益，主管機關得要求管理事業者做業務或財產狀況報告、派員對管理事業場所檢查業務狀況與相關文件。管理事業者不依規定爲業務或財產狀況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文化廳長官派員到場檢查，或關係人對詢

問不為陳述或為虛偽之陳述時，構成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依第 32 條處二十萬圓以下罰金。

管理事業者有財務報表等之備置義務，不為財務報表之備置、不記載財務報表之應載事項或為虛偽之記載者，構成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罪，依第 34 條處二十萬圓以下罰鍰。

3. 關於管理委託契約條款與使用費規程相關義務之監督

管理事業者依第 15 條就委託契約條款與使用費規程有公告義務，違反者構成第 15 條第 2 款之罪，依第 32 條規定處二十萬圓以下罰金。

管理事業者有依申報之管理委託契約條款締約之義務，違反者依第 31 條第款之規定處三十萬圓以下罰金。

管理事業者有使用費之請求不得超過使用費規程中所定金額之義務，違反者依第 31 條第 2 款之規定處三十萬圓以下罰金。

文化廳長官於管理事業者之業務經營有損害委託人或利用人利益時，得命其變更管理委託契約條款、使用費規程，或為改善營運之必要措施。違反文化廳長官命令者，依第 31 條第 3 款之規定處三十萬圓以下罰金。

4. 關於結束管理事業之監督

文化廳長官於管理事業有法定事由時，得撤銷其管理事業者登記，或定期間命其全部或一部停業。違反者依第 30 條之規定處五十萬圓以下罰

金。

管理事業者有申報停止營業之義務，不依規定為申報，或為虛偽之申報者，依第 34 條第 1 款之規定處二十萬圓以下罰鍰。

5. 其他監督

管理事業者有提供閱覽與影印財務報表之義務，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財務報表等之閱覽或影印者，依第 34 條第 2 款之規定處二十萬圓以下罰鍰。

二、監督機制整體評析

1.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特色為程序性規範非常多，主管機關亦配合程序性規範於施行規則中做非常多的細節規定。此種法制設計會增加非常多的行政業務成本，不但在資訊提供上須有充分人力支援，在管理事業者登記後之運作上，許多事項之制定與變更均需向文化廳長官申報，行政作業的增加亦勢必不可避免，因此在登記業務上須有適當之人力配置。

2. 由於開放管理事業者之成立只需申請登記不須經許可，因而在制度設計上必須配合對管理事業者做各項義務要求，以保護委託人與利用人之利益，主管機關也須擔負更多的業務監督責任。為避免管理事業者開關關造成頻繁狀況變動而影響委託人與利用人之利益，財務監督為監督制度中的重點，主管機關需要配置更多的會計稽核人力，始能符合制度設計之理想。

3. 管理委託契約和使用費規程為管理事業運作時的兩大支柱，因而成為本法規範之重點，對二者均有應載事項、申報與公告義務之要求。管

理委託契約制定時須事前申報，變更時亦同。使用費規程影響委託人與利用人之利益重大，因而本法設有協議制度，及協議不成時由文化廳長官介入裁定使用費規程之制度，並有使用費規程禁止實施期間之設計，讓使用費規程之爭議在未塵埃落定前不得實施。此種制度固然看起來可以大幅免去類似我國審議委員會就仲團費率審議時無從著手或無適當經濟、會計、金融人才輔助評估之窘境，但此種制度在協議、再開協議不成之後，仍舊會進入文化廳長官介入裁定使用費規程之程序，彼時文化廳長官仍舊有賴經濟、會計、金融人才專業人員輔助評估，在文化廳長官於裁定前向文化審議會諮詢時，也仍須有幕僚作業將管理事業者與利用人代表協議與破裂之過程作成幕僚報告，以供文化審議會諮詢時之參考，因此除非國情如日本人民有愛好和諧解決問題、樂意接受行政指導、避免對簿公堂的文化，否則對使用費採取不審理而由管理事業者與利用人協議之制度，只是將使用費之爭議程序拉長而已。

又，此種協議制度與協議不成時由文化廳長官介入裁定使用費規程之制度，係針對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才有適用，對一般的管理事業者則只有在制定之前盡努力聽取利用人意見之義務，並無協議、再開協議，及文化廳長官介入裁定使用費規程程序之適用，則對一般的管理事業者仍有利用人與管理事業者就使用費規程爭議時如何解決的問題。

由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近 4 年的制度運作狀況來看，多數的管理事業者連登記後的委託管理契約和使用費規程的申報義務都還表現不佳，顯見本法的監督機制其實尚未充分啓動。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基於前面章節之研究，將回答前言中所擬解決之問題，並於相關問題中，提出我國是否適合採取類似日本著作權管理事業法之制度之研究建議。

一、本研究案擬解決之問題與解答

本研究案於前言中指出，希望從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的立法背景來了解並解決下列各項問題：

1. 關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設立

(1) 何以日本對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設立要從許可制改為登記制？

主要原因為仲介業務法下，許可制導致經營仲介業務之家數過少，欠缺競爭，且新加入此服務市場不易。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改採登記制，只要提出申請而無法定拒絕登記事由即可登記，加入市場較以往容易。

就此而言，我國仲團條例並未限制適用之著作類別（未如日本仲介業務法對著作類別適用範圍做過窄的規定），仲團家數雖然不多，但並非因為設立不容易，而是市場上沒有潛在競爭者想加入，未如日本有希望開放管理事業者市場競爭之呼聲。因此，在此問題上與日本無共通之處。

(2) 對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設立採取許可制的我國，有無仿效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改採登記制之必要？

如前所述，採登記制是否必然會促進加入家數提升，可能仍有國情與市場狀況不同之考量。縱使採登記制可以鼓勵競爭者進入市場而提升著作市場利用之競爭活潑，在登記制的行政業務成本與專業人才人力支援未能確保之前，主管機關宜採取保守態度，以免達不到充分業務監督之效果。

(3) 如果我國對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設立改採登記制，應該有哪些配套措施以確保委託者（著作權人）的利益？應該有哪些配套措施以確保著作利用人的利益？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中之制度設計都可以供參考，不過，人的問題始終應該是最先的考量。我國對仲團業務熟悉的人才非常有限，在開放之前也許應該先考慮設立仲團人才培育養成班，例如與大學合作開班培訓人才，或獎勵研究所學生論文研究此等領域。

(4) 我國是否仍有必要堅持由著作財產權人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似乎並無必要，只要有能力妥善處理仲團業務的人願意營業、有著作權人願意委託、有利用人願意上門，沒有道理一定要由著作財產權人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2. 關於著作權仲介團體對著作利用費率的制定與變更

(1) 何以日本對著作權管理事業者的使用費的制定或變更只需要向文化廳長官申報，而不需要經過審議？

應該是基於授權業務係私權的考量，尊重當事人自治。在涉及指定管理事業者之情形，由於此等管理事業者的市場占有率或影響力太大，為避免壟斷力量濫用而影響社會利益，文化廳長官才有介入與就使用費進行裁定之必要。

(2) 我國是否有必要仿照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規定，對

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費率的制定與變更改採申報制？

暫無必要。我國的著作利用人基本上還是比較沒有聲音的一群，改採申報制可能引起具體案例中著作利用人談判居於劣勢的後果，尤其在仲團以侵害著作權為由提起訴訟的威脅下，著作利用人恐怕對使用費只有照付的餘地。由審議委員會代著作利用人把關，雖不能說很有專業談判的能力（此點可以靠主管機關日後配置專業幕僚來改善），但至少可以做基本的殺價。

(3)主管機關對使用費率的介入應該到何種程度、又應以何種程序介入？

在我國目前不變動仲團費率審議的程序下，可以在仲團提報費率之前，要求仲團要先盡到與著作利用人團體溝通聽取意見之義務，並將類似文化廳長官命仲團與著作利用人團體協議、再開協議的程序加入，之後協議不成才進入現有的審議委員會審議程序。此種制度設計至少可以讓審議委員會在審議時可以整體了解仲團與著作利用人就使用費率的爭議過程，更有利於作成正確之費率判斷。當然，此種設計有賴修法完成。

3. 關於著作權仲介團體違法行為的責任規範

何以日本著作權管理事業法對大部分的違法行為採取罰金刑、僅對少部分的違法行為採取罰鍰處分？其立法意旨何在？

這是該法基於違法行為情節輕重的考量。對該法第 34 條所規定的妨礙文化廳長官和委託人正確掌握管理事業相關資訊之行為，由於情節輕微，僅處罰鍰而非罰金。

(四)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對我國仲團法與仲團運作實務之啟示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的立法可以給我國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與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運作實務何種啟發與參考？

任何一個制度的出現都有它的歷史原因上的考量，在想引進外國制度時，不應僅以良法美意或國際趨勢為出發點，本國國情與所欲引進外國制度間之差距亦應為考量重點。日本仲團業務施行多年，因當初仲介業務法之設計不良而使民間有修正制度之呼聲，我國仲團條例與仲團業務狀況似無類似之情形，應否引進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規範方式、在何種限度範圍內引進何種制度，都有待進一步考量。而在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才短短不到 4 年之際，似乎也應進一步觀望該法施行時之利弊得失再為定論。

二、我國仲團制度是否變革之建議

基於前述研究結果，本文建議，原則上我國暫不仿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制度設計來修改我國的仲團條例，惟該法關於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與著作利用人代表就使用費規程之協議、再開協議及其後文化廳長官介入做裁定的制度設計，似可加入我國的制度設計中，也就是說，在我國目前不變動仲團費率審議的程序下，可以在仲團提報費率之前，要求仲團要先盡到與著作利用人團體溝通聽取意見之義務，並將類似文化廳長官命仲團與著作利用人團體協議、再開協議的程序加入，於仲團對著作利用人團體的協議不做回應或協議不成時，才進入現有的審議委員會審議程序。

本文以為，我國仲團制度的基本問題癥結並不是在新的仲團事業者有市場進入障礙，而是在仲團的運作績效不彰。如果能從培養仲團業務人才的基本工作做起，讓仲團有充分的適格人力可以挑選，同樣的，著作利用人團體也可以從中選擇適合的人才擔綱與仲團進行談判，如此再加上主管機關能對以少數人兼管數家仲團業務、運作多年都不能使仲團業務正常順利成長的情形嚴加監督，我國仲團業務即不難上軌道。

其次，多家仲團競爭固然可能因競爭的結果在著作利用條件上出現多樣化與低價格，惟從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近年之運作可以看出來，多家仲團存在對著作利用人而言並非一定有利，市場上存在多家仲團的結果，可能導致著作利用人搜尋成本增加，相對於在只有一家仲團存在之情形著作利用人僅需對該仲團付費，市場上存在多家仲團可能產生使用費累加之效果。

最後，仲團使用報酬之審議，在我國著作利用人團體尚未成熟之前，不宜輕言廢除。從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的制度設計可以看到，不審議仲團使用報酬不表示可以節省行政成本，由於不審議仲團使用報酬而須對仲團進行的各式監督所花的行政成本亦頗可觀。而最重要的是，在著作利用人尚無法與仲團有對等談判力量前，不審議仲團使用報酬只會讓著作利用人處於挨打地位。當然，我國在提升仲團使用報酬之審議品質上，還有很大的努力與進步的空間，值得大家一起努力。

參考資料

一、中文

(一)專書

李明錦，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費率決定機制之研究，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4 年 5 月。

李湘雲，著作鄰接權制度之研究—以日本著作鄰接權制度為研究經緯，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林勇奮，音樂著作權管理團體之研究，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 年。

陳幸潔，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實務運作問題之探討—以法制面為中心，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陳柏如，數位時代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研究，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陳清秀，日本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內政部委託，1996 年。

葉文博，著作權集體管理及其立法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

歐陽漢菁，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之研究—從私人重製與著作財產權之關係出發，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

蔡明誠、洪麗玲、黃中慧、程明仁，多媒體著作權仲介團體規範之研究，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委託，1996 年 6 月。

蔡明誠、陳建基，音樂著作之保護與利用研究計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2001 年 12 月。

蔡明誠、陳柏如，國際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2003 年 6 月。

蕭雄淋，著作權法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3年。

賴文智、陳柏如、張桂芳，網路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研究—以數位著作權管理機制為核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專案委託研究，行政院經建會法協中心委託，2002年12月。

韓岱均，日本音樂著作權、著作鄰接權規範之研究—以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為中心—，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9年。

(二)中文期刊論文與網路資源

劉孔中，「西德著作權及鄰接權受託管理團體法法條翻譯」，台大法學叢刊，139期，1989年11月。

劉孔中，「論德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管理法制及其對我國之啟發」，經濟部主要國家經貿分析月刊，2000年11月，<http://www.moea.gov.tw/~ecobook/masterna/8911/a1.htm> (last visited Sep 13, 2004)

黃銘傑，「日本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發展及現狀」，<http://www.moea.gov.tw/~ecobook/masterna/8911/a2.htm> (last visited Sep 13, 2004)

葉文博，「智慧仲介者遊走創作圈—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及運作」，法律與你，126期，1998年4月。

葉文博，「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會員退會對於授權利用契約之影響—兼論對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草案之立法建議」，資訊法務透析，9卷6期，1997年6月，<http://stlc.iii.org.tw/publish/infolaw/8606/870610.htm> (last visited Sep 13, 2004)

蕭雄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草案之若干商榷問題」，智慧財產季刊，第12期，民國83年12月。

張靜，「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草案簡介」，智慧財產季刊，第12期，民國83年12月。

張懿云、賴家柔，「簡介著作權審議會權利集中管理小委員會專門部會中間彙整」，

<http://www.apipa.org.tw/Area/Article-ViewADA.asp?intAreaType=2&intADAArticleID=63&strSortTarget=adaArticleID> (last visited Sep 13, 2004)

章忠信，「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簡述」，月旦法學，34 期，頁 70-84，1998 年 3 月。

章忠信，「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新去向」，<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7> (last visited Sep 13, 2004)

翁自得，「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單獨立法之商榷」，http://ttac.idv.tw/tien-li/our_works/wengtt/weng14.htm (last visited Sep 13, 2004)

二、日文

(一)專書

加戶守行著，著作權法逐條講義，著作權情報センター，2001

齊藤 博，著作權法，有斐閣，2002

作花文雄，詳解著作權法，ぎょうせい，2002

田村善之，著作權法概說，有斐閣，2001

半田正夫，著作權法概說，法學書院，2004

半田正夫，転機にさしかかった著作權制度，一粒社，1994

半田正夫，著作權法の現代的課題，一粒社，1980

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逐条解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有斐閣，2001

清野正哉，解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中央經濟社，2001

(二) 日文期刊

音楽のインタラクティブ配信の使用料規定(JASRAC) コピライト、
vol. 40、 no. 478、 p.76-78 (Feb. 2001).

郷治友孝、著作権等管理事業法の解説(後編)、コピライト、 vol. 40、
no. 478、 p.22-37 (Feb. 2001).

郷治友孝、著作権等管理事業法の解説(前編)、コピライト、 vol. 40、
no. 477、 p.26-41 (Jan. 2001).

郷治友孝、著作権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の解説、コピライト、 vol. 41、
no. 484、 p.16-28 (Aug. 2001).

財団法人日本音楽著作権協会企画部 JASRAC の著作権信託契約約款
の改正について、 コピライト、 vol. 41、 no. 486、 p.21-45 (Oct.
2001).

川瀬真、著作権等管理事業法の内容と運用について、 コピライト、
vol. 41、 no. 483、 p.2-16 (Jul. 2001).

(三) 日文網路資源

著作権審議会権利の集中管理小委員会専門部会、「著作権審議会権利の
集中管理小委員会専門部会中間まとめ」(平成 11 年 7 月)、
http://www.cric.or.jp/houkoku/h11_7/h11_7.html (last visited Sep 02, 2005).

著作権審議会権利の集中管理小委員会、「著作権審議会権利の集中管理
小委員会報告書」(平成 12 年 1 月)、
http://www.cric.or.jp/houkoku/h12_1b/h12_1b.html (last visited Sep 02,
2005).

日本文化庁、「著作権等管理事業法の制定とその背景」、
<http://www.bunka.go.jp/1tyosaku/main.asp?0fl=show&id=1000002991&clc=1>

000000081&cmc=1000002923&cli=1000002945&cmi=1000002979{9.html
(last visited Sep 02, 2005).

日本文化庁，「著作権等管理事業法について」，
<http://www.bunka.go.jp/english/8/6/index.html> (last visited Sep 02, 2005).

日本文化庁，「著作権等管理事業者検索」，
<http://www.bunka.go.jp/ejigyou/script/ipkenselect.asp> (last visited Sep 02, 2005).

日本文化庁，「著作権等管理事業とは」，
<http://www.bunka.go.jp/english/8/6/VIII-6-B.html> (last visited Sep 02, 2005).

日本文化庁，「登録が必要な場合について」，
<http://www.bunka.go.jp/english/8/6/VIII-6-B-ii.html> (last visited Sep 02, 2005).

日本文化庁，「指定著作権等管理事業者について」，
<http://www.bunka.go.jp/english/8/6/VIII-6-H.html> (last visited Sep 02, 2005).

日本文化庁，「約款・規程について」，
<http://www.bunka.go.jp/english/8/6/VIII-6-1.html> (last visited Sep 02, 2005).

日本文化庁，「管理委託契約約款について--表現例について」，
<http://www.bunka.go.jp/english/8/6/VIII-6-C-i-5.html> (last visited Sep 02, 2005).

日本文化庁，「使用料規程について」，
<http://www.bunka.go.jp/english/8/6/VIII-6-C-ii.html> (last visited Sep 02, 2005).

日本文化庁，「使用料規程について--表現例について」，
<http://www.bunka.go.jp/english/8/6/VIII-6-C-ii-5.html> (last visited Sep 02, 2005).

日本文化庁，「登録申請書等様式の記載例・注意事項とダウンロード」，
<http://www.bunka.go.jp/english/8/6/VIII-6-E.html> (last visited Sep 02,

2005).

日本文化庁，「著作権等管理事業法（平成12年 法律第131号）」，
<http://www.bunka.go.jp/english/8/6/VIII-6-F-i.html> (last visited Sep 02, 2005).

日本文化庁，「著作権等管理事業法関係法令」，
<http://www.bunka.go.jp/english/8/6/VIII-6-F.html> (last visited Sep 02, 2005).

日本文化庁，「著作権等管理事業に該当するかどうかに関するQ & A」，
<http://www.bunka.go.jp/english/8/6/VIII-6-G.html> (last visited Sep 02, 2005).

荒竹純一，「著作権等管理事業法詳細解説」，
<http://www.netlaw.co.jp/syochu/index.html> (last visited Sep 02, 2005).